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经营风险

### 1、联营商场合作关系不能延续的风险

以联营方式开展珠宝首饰销售业务系珠宝首饰批发零售企业通行的方式。公司在多年经营中，通过签署联营合同的方式与多家大型百货商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未来如与商场的合作关系不能延续或在商场提成比例、铺位面积、铺位位置等方面未能取得与前期同等或更优厚的条件，将对公司经营和品牌形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2、供应商集中和委外生产风险

公司是珠宝首饰品牌运营商，库存商品的采购相对集中，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除了直接采购库存商品，公司将珠宝首饰行业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委托生产商生产和加工，强调品牌建设、推广和终端渠道管理等附加值高的核心环节。虽然公司对供应商和委外生产商进行了严格的筛选，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供应商和委外生产商延迟交货，或者其加工工艺和产品质量达不到公司所规定的标准，则会对本公司存货管理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行业内的企业由于在批发、零售等环节均需要保持金额较大的存货用于展厅布置及联营店铺货，因此，原料价格波动对珠宝首饰行业的整体经营影响较大。若黄金等贵金属市场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同时，由于珠宝首饰行业自身经营的特点，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均要保持相当数量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当黄金原料价格上涨时，由于现有存货

成本相对较低，对全行业的利润水平将产生正面影响；黄金原料下跌时，会使公司面临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经营成果减少的风险，同时会面临消化高成本库存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二）管理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谢宗选和黄旭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为夫妻关系，其中谢宗选直接持有公司 55.08%的股份，黄旭文直接持有公司 36.72%的股份。由于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公司部分董事之间也存在亲属关系。虽然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2、存货安全风险

由于公司的存货主要是黄金、钻石、珍珠、翡翠、镶嵌类等贵重首饰，且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和变现性，易导致潜在失窃事件的发生，这对公司存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安全性要求。公司作为珠宝首饰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针对存货日常采购、销售、运输等流通环节的失窃风险加强了内部管理，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安全管理办法；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存货失窃事件，但是由于公司存货具有自身单位价值高的特征，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仍存在存货失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 3、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

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三）市场风险

近年来中国珠宝首饰市场持续发展，目前珠宝首饰的消费需求已朝着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当前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已经呈现出差异化竞争局面，行业内优秀企业通过深度挖掘特定群体的消费偏好，在某一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市场竞争逐步从价格竞争转为品牌、商业模式、营销渠道、产品设计和质量的综合竞争，竞争趋于激烈、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在未来发展中，若公司不能持续发挥自身优势，将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1、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占比较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合并口径）账面价值为 17,536.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9.65%，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8.94%。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由公司所处珠宝首饰的行业特征和公司经营现状所决定：①珠宝首饰行业的产品具有款式多样化和单位价值较高的特点，公司为满足不同客户和消费者的不同需求，需要进行大量的备货，导致存货金额较大；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公司备货金额较大。

#### 2、黄金租赁业务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为抵御黄金价格波动风险与银行签署了《贵金属租赁合同》，在合同的基础上开展了黄金租赁业务以满足公司生产之需。当黄金价格上升时，黄金租赁业务将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如公司自有黄金饰品存货的售价因市场竞争原因无法上调或上调后导致存货周转水平下降，自有黄金饰品存货因黄金价格上涨而产生的收益增加额将无法弥补黄金租赁业务带来的损失。公司针对黄金租赁业务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尽管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公司未因此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但由于公司主要黄金价格波动对公

司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发生的重大变化调整经营策略、租赁规模、销售规模、销售价格等,公司就有可能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或投资损益损失。

### 3、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付票据融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获得更为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公司在报告期存在与其他公司之间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尔后通过银行贴现获得融资的情形。公司票据融资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不符。但是,公司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从整体上并不违背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2015年呈现金净流出。虽然2015年与2014年的波动受关联方往来的影响,但是剔除该部分的影响考虑,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状况仍然处于不理想的状态,原因主要是销售额无法有效的提升,存货占用资金大,然而公司却要维持相当的成本,如人员工资、商场管理费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持续下降将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出现较大问题。

### (五) 对赌条款的风险

2016年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按1:3溢价定增500万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6100万股。议案中存在对赌条款:自增发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如公司不能在股转系统挂牌成功,大股东谢宗选承诺按照认购款本金加年化6%利息的价格受让本次增发的股票。上述条款为元亨利珠宝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宗选与新股东的附条件股份转让条款,双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影响元亨利珠宝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假使条件成就,执行该条款,股份变更不会导致元亨利珠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 目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7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8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2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98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8
二、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00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7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34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8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52
七、重大债务.....	168
八、股东权益情况.....	18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83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8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92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4
十四、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9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02</b>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0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6
<b>第六节 附件 .....</b>	<b>207</b>
一、备案文件.....	207
二、信息披露平台.....	207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元亨利	指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公司前身河南省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
元亨利珠宝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南省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亚光商贸公司、亚光商贸	指	河南省亚光商贸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后为河南省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元亨利	指	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美美弘	指	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百瑞兰蕙（有限合伙）	指	河南百瑞兰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奥罗拉	指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其前身奥罗拉钻石（河南）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关联方
一恒贞	指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其前身河南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关联方
仙蒂	指	深圳市仙蒂珠宝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关联方
宝琳珠宝	指	深圳市宝琳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盈科律所、申报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所、申报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会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评估公司、评估师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工商局	指	河南省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	指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董、监、高管人员	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三会”会议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	指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指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审计报告》	指	兴华会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213号《审计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会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 2109 号《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中铭评估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 16106 号《河南省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拟股改事宜涉及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证券业协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申报期、两年、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b>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宝协	指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国家质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黄旭文

有限公司设立日：2000 年 1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2015 年 10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9172487P

住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4 层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6228103

传真：0371-66206939

公司网站：[www.yuanhengli.com](http://www.yuanhengli.com)

电子邮箱：[maojuan@yuanhengli.com.cn](mailto:maojuan@yuanhengli.com.cn)

董事会秘书：毛娟娟

所属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F5146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F51 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F51 批发业”项下的“5146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

主营业务：珠宝饰品的设计、销售，以黄金、钻石、彩色宝石、珍珠、翡翠等镶嵌饰品的设计与销售为主。

经营范围：销售：黄金、铂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计算机、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服装、汽车配件。（以上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1,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的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果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 2、谢宗选、黄旭文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谢宗选、黄旭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将依法分三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因谢宗选、黄旭文为公司发起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批进入可转让的日期为2016年10月29日。因谢宗选、黄旭文同时又是公司董事，故2016年10月29日，谢宗选、黄旭文首批可转让的股份数将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25%，即不超过14,000,00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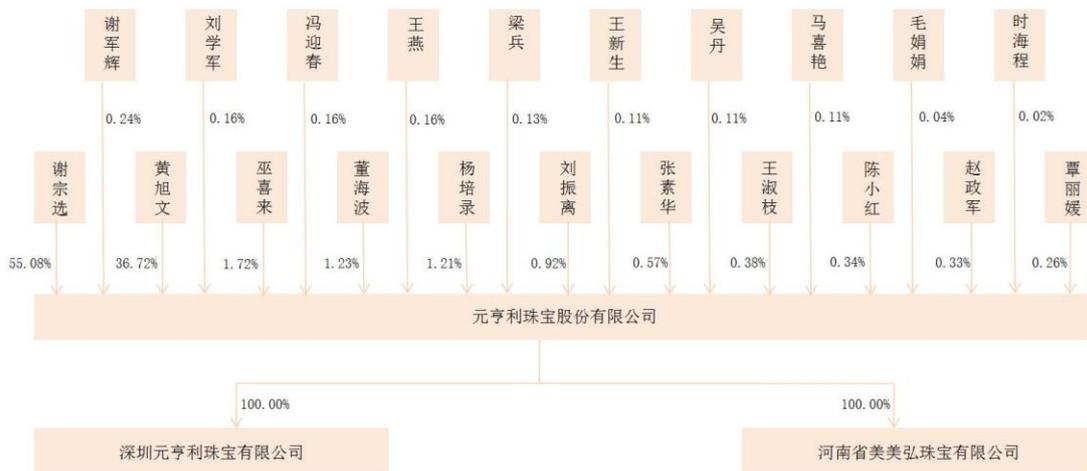
## 3、截至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是否有限售的情形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转股数（股）
1	谢宗选	33,600,000	实际控制人	55.08	否	0
2	黄旭文	22,400,000	实际控制人	36.72	否	0
3	巫喜来	1,050,000	否	1.72	否	1,050,000
4	董海波	750,000	否	1.23	否	750,000
5	杨培录	740,000	否	1.21	否	740,000

6	刘振离	560,000	否	0.92	否	560,000
7	张素华	340,000	否	0.57	否	340,000
8	王淑枝	230,000	否	0.38	否	230,000
9	陈小红	210,000	否	0.34	否	210,000
10	赵政军	200,000	否	0.33	否	200,000
11	覃丽媛	160,000	否	0.26	否	160,000
12	谢军辉	140,000	管理层持股	0.24	否	35,000
13	刘学军	100,000	否	0.16	否	100,000
14	冯迎春	100,000	否	0.16	否	100,000
15	王燕	100,000	否	0.16	否	100,000
16	梁兵	80,000	管理层持股	0.13	否	20,000
17	王新生	70,000	管理层持股	0.11	否	17,500
18	吴丹	70,000	否	0.11	否	70,000
19	马喜艳	70,000	管理层持股	0.11	否	17,500
20	毛娟娟	20,000	管理层持股	0.04	否	5,000
21	时海程	10,000	管理层持股	0.02	否	2,500
合计		61,000,000	-	100.00	-	4,707,5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谢宗选	33,600,000	55.08	境内自然人

2	黄旭文	22,400,000	36.72	境内自然人
3	巫喜来	1,050,000	1.72	境内自然人
4	董海波	750,000	1.23	境内自然人
5	杨培录	740,000	1.21	境内自然人
6	刘振离	560,000	0.92	境内自然人
7	张素华	340,000	0.57	境内自然人
8	王淑枝	230,000	0.38	境内自然人
9	陈小红	210,000	0.34	境内自然人
10	赵政军	200,000	0.3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0,080,000	98.50	

股份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担保或其他争议事项。

## 2、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谢宗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6 年至 1990 年就职于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开发总公司、任技术处处长兼大型石油化工项目筹建负责人，1990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郑州金刚石机械厂、任厂长，1999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开发总公司、任贸易部经理，2003 年至今就职于元亨利，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无违法违规纪录。为适格股东。

黄旭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河南国际技术合作公司，1995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陕西金坤首饰厂、任河南区业务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深圳爱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河南区业务经理，2003 年至今就职于元亨利，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无违法违规纪录。为适格股东。

### （三）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谢宗选、黄旭文属夫妻关系，谢宗选与谢军辉为叔侄关系。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自然人股东谢宗选，持有公司股份 3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8%，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股东谢宗选与黄旭文属夫妻关系，谢宗选、黄旭文自公司成立以来共同经营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3,600,000 股和 22,4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000,000 股的 91.8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有限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

河南省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河南省亚光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3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城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00020057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浩东，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建材、钢材、装饰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塑料及其制品、机电产品、服装、汽车配件。

河南豫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豫经内验(2000)第 1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资，确认有限公司出资到位。

有限公司成立时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浩东	货币	60.00	60.00%
2	狄民权	货币	20.00	20.00%
3	常玉霞	货币	20.00	20.00%
总计			1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

2003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原股东李浩东、狄民权将所持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谢宗选、黄旭文，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当日便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宗选	货币	60.00	60.00%
2	黄旭文	货币	20.00	20.00%
3	常玉霞	货币	20.00	20.00%
总计			100.00	100.00%

同时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由河南省亚光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省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郑州市人民路1号，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黄金、铂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建装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计算机、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服装、汽车配件（以上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同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浩东变更为谢宗选。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常玉霞将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黄旭文，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2日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宗选	货币	60.00	60.00%
2	黄旭文	货币	40.00	40.00%
总计			1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4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谢宗选变为黄旭文，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5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 （5）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3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原股东认缴。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3月29日出具豫广发验字（2007）第CY178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新增出资款确已到位。

2007年4月2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城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宗选	货币	180.00	60.00%
2	黄旭文	货币	120.00	40.00%
总计			300.00	100.00%

#### (6)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8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原股东认缴。

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8月31日出具豫广发验字（2009）第DY08-141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新增出资款确已到位。

2009年9月3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城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宗选	货币	900.00	60.00%
2	黄旭文	货币	600.00	40.00%
总计			1,500.00	100.00%

#### (7) 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0年8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由郑州市人民路1号变为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72号2号楼24层，有限公司于当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 (8) 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及解除

2011年3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河南天源亨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向郑州银行会展支行借款提供担保，并同意公司股东出质80%的股权质押于河南天源亨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其中股东黄旭文出质股权480万元担保200万债权，股东谢宗选出质股权720万元担保300万债权。公司股东谢宗选、黄旭文与河南天源亨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2012年3月2日，有限公司按期偿还了郑州银行该笔贷款，股东谢宗选、黄旭文当日办理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

2012年4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河南昆明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向郑州银行会展支行借款提供担保，并同意公司股东谢宗选出质股权900万元担保500万债权。公司股东谢宗选与河南昆明投资担保股份有

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2013年7月19日，有限公司按期偿还了郑州银行该笔贷款，股东谢宗选于当日办理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

(9)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增资形式为货币，全部由原股东认缴。

2014年12月15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城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宗选	货币	3,000.00	60.00%
2	黄旭文	货币	2,000.00	40.00%
总计			5,000.00	100.00%

**注：上述新增出资款于2015年5月全部缴足**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股改审计报告中对此次增资附带进行了审验，确认新增出资款确已到位。

(10)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560万元，增资形式为货币，全部由原股东认缴。

2015年10月19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城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宗选	货币	3,336.00	60.00%
2	黄旭文	货币	2,224.00	40.00%
总计			5,560.00	100.00%

本次股权增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新增出资股东	出资方式	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谢宗选	货币	638.40	336.00	302.40
2	黄旭文	货币	425.60	224.00	201.60
合计		货币	1,064.00	560.00	504.00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股改审计报告中对此次增资附带进

行了审验，确认新增出资款确已到位。

##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15年9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审字[2015]第2109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9,346,541.12元；2015年9月10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16106号《河南省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拟股改事宜涉及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995.70万元。

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9,346,541.12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60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有限公司净资产大于折合股份公司股本部分的差额3,346,541.1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谢宗选董事长、黄旭文、王新生、谢军辉、冯利娟董事；选任黄旭文总经理、梁兵董秘、马喜艳副总经理、王新生财务总监、梁兵品牌运营总监、王单媛人力总监、卢学强电商总监；时海程监事长、王京京、刘慧芳监事。

2015年10月2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2115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股本进行了审验。

2015年11月5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719172487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谢宗选	净资产折股	33,600,000	60.00%
2	黄旭文	净资产折股	22,400,000	40.80%
合计			56,0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的增资

2015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按1:3溢价定增500

万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 6100 万股；2016 年 1 月 24 日，河南豫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豫财会变验字第（2016）第 001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2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719172487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谢宗选	41010519641025****	33,600,000	55.08
2	黄旭文	41010519660420****	22,400,000	36.72
3	巫喜来	41030519620306****	1,050,000	1.72
4	董海波	37020619680616****	750,000	1.23
5	杨培录	41072819590102****	740,000	1.21
6	刘振离	41010519631023****	560,000	0.92
7	张素华	41272219731229****	340,000	0.57
8	王淑枝	41010719660513****	230,000	0.38
9	陈小红	41020219761115****	210,000	0.34
10	赵政军	41290119650910****	200,000	0.33
11	覃丽媛	45262619820404****	160,000	0.26
12	谢军辉	41072819810522****	140,000	0.24
13	刘学军	41052619710929****	100,000	0.16
14	冯迎春	51292119740919****	100,000	0.16
15	王燕	41010219661012****	100,000	0.16
16	梁兵	42060219830805****	80,000	0.13
17	王新生	34262319730122****	70,000	0.11
18	吴丹	13020419850803****	70,000	0.11
19	马喜艳	41032719831005****	70,000	0.11
20	毛娟娟	41142219840406****	20,000	0.04
21	时海程	32038219881006****	10,000	0.02
合计			61,000,000	100.00

## （二）关于公司是否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和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参股公司，也无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507292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路鹏大厦宝琳珠宝交易专业市场二层 B12
法定代表人	谢宗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珠宝、钻石饰品、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2)、简要历史沿革

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4403011065072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路鹏大厦宝琳珠宝交易专业市场二层 B12。法定代表人姓名谢宗选，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珠宝、钻石饰品、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7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谢宗选	货币	6.00	60.00	6.00
2	黄旭文	货币	4.00	40.00	4.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2012年9月3日，深圳元亨利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部分黄旭文认缴196万元、谢宗选认缴294万元，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黄旭文共计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谢宗选共计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并相应修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增资后公司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谢宗选	货币	300.00	60.00	300.00
2	黄旭文	货币	200.00	40.00	2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2012年9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6507292，名称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2014年7月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编号为利安达审字

【2014】第N1024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深圳元亨利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元亨利公司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5月份、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4年7月11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1059号《河南省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为417.65万元，评估价值为417.65万元，无增减变化；负债的账面值为0.16万元，评估价值为0.16万元，无增减变化；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417.49万元，评估价值为417.49万元，无增减变化。

2014年9月1日，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股权转让事项，同意股东谢宗选、黄旭文将其所持深圳元亨利珠宝100%的股权以500万元转让给河南省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双方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JZ20140919096股权转让见证证书。

2014年10月13日，深圳元亨利珠宝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省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00.00%
总计			500.00	100.00%

2015年11月5日，河南省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12月10日，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相应进行了工商变更，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00.00%
总计			500.00	100.00%

### (3) 公司收购深圳元亨利的情况

#### 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鉴于深圳元亨利与公司为关联公司，收购时两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均相同。为了理顺公司股权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于2014年7月决定收购深圳元亨利。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是公司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在股转系统挂牌、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公司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的市场行为。从资本市场角度看，拟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拟挂牌公司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对于提高挂牌公司质量，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

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对深圳元亨利的收购具有必要性。

#### 被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收购完成前，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谢宗选出资 3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60%，黄旭文出资 2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0%。收购完成前，深圳元亨利业务规模较小，谢宗选为董事兼总经理，黄旭文为监事，销售经理一名。收购完成前，深圳元亨利为元亨利驻深圳的窗口已经承担了元亨利在深圳地区的相关工作，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可以更完整的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收购完成前，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珠宝产品设计与销售。收购完成后，子公司主要定位为公司驻深圳的窗口，主要负责市场潮流跟踪、吸收先进珠宝产品设计理念、开展珠宝产品设计与销售。

#### 收购的审议程序及作价依据

2014 年 7 月 1 日，元亨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按照深圳元亨利的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谢宗选持有的深圳元亨利 60% 股权，收购黄旭文持有的深圳元亨利 40% 股权。考虑到深圳元亨利收购前主要为公司对接深圳地区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珠宝产品设计，经协商，深圳元亨利的定价依据为深圳元亨利的出资额 500 万元，未作折价或议价收购。

2014 年 9 月 1 日，深圳元亨利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谢宗选将所持有的深圳元亨利公司 60% 股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省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同意黄旭文将所持有的深圳元亨利公司 40% 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省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河南省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出资额 5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并相应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4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 JZ20140919096 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 年 10 月 8 日，元亨利有限以自有资金支付了 5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014 年 10 月 13 日，深圳元亨利珠宝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10105396040227U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83 号 7 号楼 2 单元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旭文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缴出资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简要历史沿革

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注册号 91410105396040227U，法定代表人黄旭文，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元。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0 日，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83 号 7 号楼 2 单元 19 号。经营范围：珠宝首饰销售。河南省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2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分三次实缴了 700 万元、1000 万元、1300 万元出资，实缴注册资本缴足后，美美弘珠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河南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100.00	3,0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2015年11月5日，河南省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12月28日，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相应进行了工商变更，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100.00%
总计			3,000.00	100.00%

##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董事会基本情况

## (1) 董事会成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证件号码	任期
1	谢宗选	中国	否	41010519641025****	三年
2	黄旭文	中国	否	41010519660420****	三年
3	谢军辉	中国	否	41072819810522****	三年
4	王新生	中国	否	34262319730122****	三年
5	冯利娟	中国	否	41082319870408****	三年

## (2) 董事会成员个人简历

董事长谢宗选、董事黄旭文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谢军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5 月出生，中专学历，2003 年至今就职于元亨利，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新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于诺氏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郑州恒昊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河南科益气体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元亨利，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冯利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4 月出生，中专学历，2004 年至今就职于元亨利，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 2、监事会基本情况

## (1) 监事会成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	----	----	-------------	-------	----

1	时海程	中国	否	32038219881006****	三年
2	刘慧芳	中国	否	41022119900609****	三年
3	王京京	中国	否	41052619950905****	三年

## (2) 监事个人简历

时海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11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河南省金鑫珠宝有限公司、任会所店长兼销售主管，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元亨利，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慧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元亨利，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王京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元亨利，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黄旭文	中国	否	41010519660420****	三年
2	谢军辉	中国	否	41072819810522****	三年
3	王新生	中国	否	34262319730122****	三年
4	冯利娟	中国	否	41082319870408****	三年
5	马喜艳	中国	否	41032719831005****	三年
6	梁兵	中国	否	42060219830805****	三年
7	毛娟娟	中国	否	41142219840406****	三年

### (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黄旭文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

“2、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 自然人股东”。

副总经理谢军辉、副总经理冯利娟、财务负责人王新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基本情况”之“(2) 董事会成员个人简历”。

马喜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金火百代广告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中烟瑞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媒介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元亨利，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梁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瑰凡琦珠宝有限公司、任品牌设计总监，201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元亨利，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毛娟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森松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杭州西西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部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元亨利，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宗选	董事长	33,600,000	55.08
2	黄旭文	董事、总经理	22,400,000	36.72
3	谢军辉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	0.24
4	王新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	70,000	0.11
5	梁兵	副总经理	80,000	0.13
6	马喜艳	副总经理	70,000	0.11
7	毛娟娟	董事会秘书	20,000	0.04
8	时海程	监事会主席	10,000	0.02
9	冯利娟	董事、副总经理	不持股	-
10	刘慧芳	监事	不持股	-
11	王京京	职工监事	不持股	-

<b>合计</b>	<b>56,390,000</b>	<b>92.45</b>
-----------	-------------------	--------------

公司董事长谢宗选，董事兼总经理黄旭文系公司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33,600,000股、22,400,000股股份，分别占总股本的55.08%、36.7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旭文作为无限合伙人、谢宗选作为有限合伙人另外分别持有河南百瑞兰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股权3万元和297万元。

##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215.69	20,669.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21.32	3,587.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21.32	3,587.6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0.90
资产负债率（%）	72.45	82.64
流动比率（倍）	1.38	1.21
速动比率（倍）	0.28	0.4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102.53	6,305.20
净利润（万元）	469.64	-425.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9.64	-42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6.93	-606.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6.93	-606.45
毛利率（%）	15.18	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2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3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4	18.04
存货周转率（次）	0.61	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9.92	131.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元/股）	-0.09	0.0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新增股份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2）

4、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存货期初账面价值）÷2）

5、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P<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S为公司股份的年度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增资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股份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股份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层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909

项目小组负责人：汪晨杰

项目小组成员：张虎、张洁、张东君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商鼎路交汇处文化产业大厦 A 座  
18 层

负责人：李曙衢

经办律师：付宗义、王爱香

电话：0371-56157805

传真：0371-5615788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32 层

负责人：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田伟、刘洪亮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负责人：黄世新

经办评估师：冯光灿、杜敏

电话：010-88337302

传真：010-8833731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销售：黄金、铂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建装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计算机、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服装、汽车配件。（以上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珠宝饰品的设计、销售，以黄金、钻石、彩色宝石、珍珠、翡翠等镶嵌饰品的设计与销售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黄金、钻石、彩色宝石、珍珠、翡翠等镶嵌饰品，具体情况如下：

##### 1、黄金首饰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1) “文化金”系列		
丝绸之路黄金屏风		公司原创推出的一款大型黄金跨界产品，将千足金与红木大胆的结合，是公司向“丝绸之路”致敬的作品，运用雕刻、喷砂、拉丝等复杂工艺展现出壮阔恢弘的丝路美景。

婚庆八珍		<p>婚庆八珍黄金礼盒，立意中华文化，传承对新人美满婚姻最美好的祝福。足金套装摆件精美的透雕工艺配上奢华红木礼盒，更显此款礼品的精美与精湛之处，是元亨利深受消费者喜爱的黄金产品之一。</p>
黄金发簪		<p>发簪蕴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挽簪戴簪饱含了对男女婚姻吉祥，如意，美满的祝福。“一簪定情，惟爱流传”完整的诠释了“凤穿牡丹·珍簪”系列珍品金簪的全部定义。它包含相亲相爱的友情，相依相伴的亲情，相知相恋的爱情。满足各类消费者的情感表达，以簪寄情，用簪系爱。</p>
(2) “收藏金” 系列		
婚嫁典藏		<p>是公司推出的大型黄金套链产品，通过龙凤、牡丹、梅兰竹菊、鸳鸯等传统中国元素来诠释国人对婚庆与爱情的美好寓意。其产品华美尊贵、大气磅礴，处处彰显黄金领域极致工艺。</p>
(3) “时尚金” 系列		

<p>硬金与七彩金</p>		<p>七彩金采用纯手工拉丝技艺所达到的极其细腻的拉丝纹理，让每一款首饰在光与影的变幻中，散发出独特的七彩虹光和立体丰盈的视觉效果，且多为时尚简约款式，较受年轻消费者喜爱。</p> <p>硬足金是一种黄金含量在99.9%以上，硬度却是传统黄金的4倍。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良颠覆了传统黄金首饰的特点，有效的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首饰界因黄金硬度低而导致金饰容易变形塌陷等难题，为广大消费者带来了全新的纯黄金首饰理念。</p>
<p>金猴闹春</p>		<p>“金猴闹春”是公司2016年开年儿童黄金产品，通过机灵活泼的小猴造型来传达元亨利对于孩子们的祝福，是公司时尚黄金设计理念的体现。</p>
<p>(4) “工艺金”系列</p>		
<p>花丝畅想</p>		<p>是公司最为畅销的黄金系列代表，该系列传承了中国传统花丝工艺，以纯金为材质，经过搓、编、织、绕等多道繁杂的花丝纯手工技法制作而成，细节微妙，通透温润、精致无暇，完美呈现了花丝手工技艺的精髓。</p>

蝶舞		<p>是公司推出的重磅黄金产品系列，为美丽的蝴蝶添加了璀璨的外衣，留给女人不仅是对珠宝的满足，还有曾经美好的想象。该产品通过珠宝技师们的雕琢、车花、拉丝、喷砂等一系列精湛工艺，将隽永的黄金与灵动的蝴蝶融为一体，栩栩如生。</p>
----	---	--

## 2、钻石首饰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指尖宣言		<p>锁定 30 分以上美钻，款式经典简约，传达让爱情、婚姻从浮躁、喧嚣的尘世中回归宁静的渴望，让相爱的双方在忙碌麻木的生活之后重拾曾经给予彼此的承诺，用真挚的心意不断经营，温暖呵护，爱情、婚姻的宣言永不动摇。</p>
十分爱		<p>以 10 分钻石为切入点，搭配 18K 金、PT 镶嵌，融入爱情和时尚元素，以较高的性价比，争取让每一位爱美的女性都能拥有一枚美丽动人的钻戒。</p>
龙之守护		<p>定位为特殊定制版钻戒，消费者可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定制该款钻戒，采用仿生设计的手法，纯手工打造龙形姿态，形态栩栩如生，高耸的镶爪烘托出独特的尊贵气质。</p>

## 3、彩色宝石首饰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悦色斑斓		<p>该系列主打时尚彩色宝石概念，以碧玺、坦桑石、葡萄石、紫晶等珠宝镶嵌产品为主打产品，深层次的挖掘出色彩与女人性格的搭配属性，将热情、自信、温婉、优雅别具匠心的用在碧玺、紫晶、坦桑石、托帕石等宝石上，开辟白领时尚女性珠宝细分的新市场，传递当代女性，热爱时尚、懂得装点美丽，积极向上，注重心灵滋润和美学享受的正能量。</p>

## 4、珍珠首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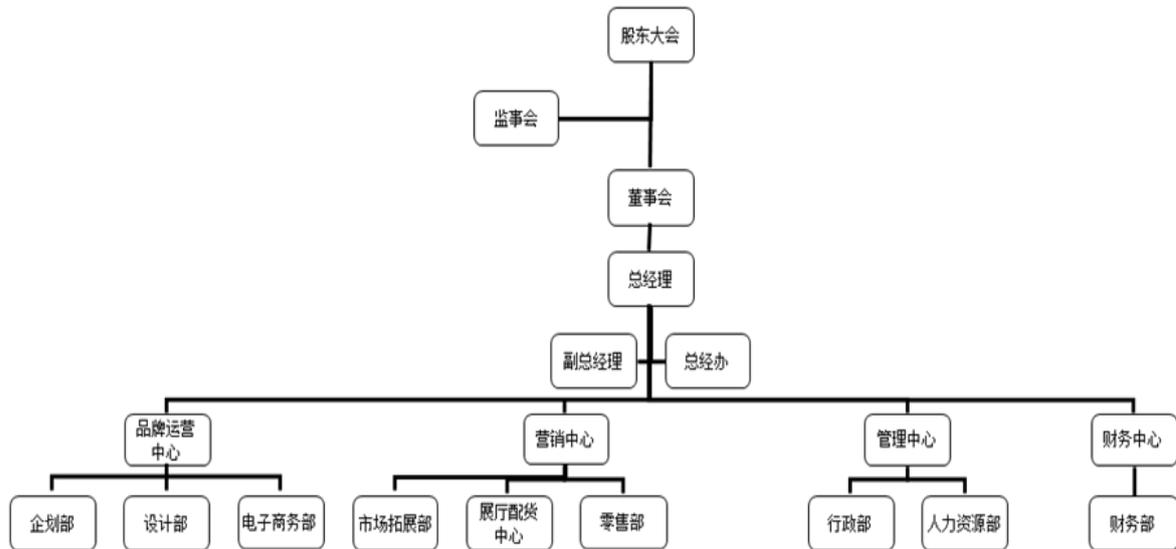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水之灵秀		<p>该系列以大溪地海水黑珍珠、南洋金珠镶嵌饰品为主打产品，运用珍贵天然海水珍珠搭配花朵、蜻蜓等大自然元素来展现女性或高贵或优雅、或妩媚或恬静、或奔放或纯洁、或智慧或率真、或干练的独特美。</p>

## 5、翡翠首饰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金玉满堂		该系列产品运用现代独特的镶嵌工艺，呈现出金镶玉的独特之美，用现代艺术之魅力展示了珠宝文化与内涵。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职能部门和机构的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企划部	负责营销推广项目的整体策划创意、设计与提报，并指导策划与设计，配合完成日常推广宣传工作；负责公司品牌推广、企划工作，建立和发展公司的产品文化、市场文化的；制定和完善公司各种产品的整体营销策划和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完成产品营销策划中相关组织和机构的开拓、联络协调等；负责市场调研的组织及行业信息的搜集工作，为销售部门的销售政策提供可靠依据。
设计部	负责公司品牌形象定位、品牌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设计的指导工作；负责公

	司对外广告的风格定位、装修形象设计、道具升级项目；负责公司广告摄影工作，以及产品系列规划、产品设计等工作；配合销售部门策略的研究、策划、组织与实施管理；对公司品牌推广策略提出有价值的建议。
电子商务部	负责公司网站的整体规划，包括内容建设、网站布局、网站结构方面的规划；制定电子商务相关的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并监督实施；配合市场活动，扩展栏目、带动人气、提升公司品牌，开展对外合作；负责公司各平台域名保护、空间监测、续费、故障处理；策划网站运营、业务拓展和产品销售的综合推广措施，推动网站商业模式的形成和相关产品设计；配合其它部门完成软、硬件设备技术支持与监督。
市场拓展部	负责公司品牌的开店、拓展等外联工作；制订公司的市场拓展战略，根据拓展战略，制订公司市场开发组织策略和拓展计划；负责年度的工作目标和市场拓展预算，并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并有效控制；负责进驻商场工作的谈判、协商、合作签订、后续维护工作，并完善市场拓展体系建设；负责公司批发客户的维护和回访，以及新客户的市场开发工作。
展厅配货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的批发类销售工作，以及展厅的日常销售和接待，与客户建立友好关系；做好批发客户的往来帐目管理工作；做好展厅安保工作；掌握市场动向，并及时调整销售模式，确保完成批发类的销售目标；了解市场动态行情，确保客户的所需货品供应，及时与厂家沟通下单订货事项的安排；建立客户数据库，负责对公司批发类的客户进行综合统一的归类、管理。
零售部	负责分析零售市场状况，根据零售市场销售预测，拟定年度销售计划，并分解目标、报批后督导实施，以便达成销售目标；负责汇总市场信息，提报产品改善或产品开发建议；负责掌握零售部门人员思想动态，及时沟通解决；根据销售预算进行过程控制，降低销售费用；制定零售部门的工作程序和规章制度；根据工作需要，调配下级的工作岗位；负责制定销售部门销售培训类的课件，并实施培训工作。
行政部	负责公司电话的接听，以及内外部事务的上传下达；负责公司来访人员的接待，包括外事活动的组织、接待等工作；协调各部门收集、整理公司内部的各种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公司营业执照等各类资质证书的保管与维护；负责公司会议的准备、组织、记录；负责公司通讯、交通、招待、办公费用的审核；负责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建立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体系；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提升和合理配置，确保满足公司发展的人才需求；根据公司发展要求，设计、制定、评估调整各部门职能；做好工作分析、岗位设置、人员

	编制等工作，并不定期对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及人员安排提出改进建议。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及执行监督；负责起草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和法规，制订和执行公司会计政策、纳税政策及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档案管理及合同（协议）类的文件保管；负责公司各部门费用的报销审核及复核，监督各项票据的合理性；对公司各部门日常开支做监管，并提出改善意见；定期组织对公司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进行核实（保障帐实相符 100%）；指导会计、出纳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与银行之间的贷款，资料的准备、关系的维护等工作。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元亨利是一家从事黄金、钻石、彩色宝石、珍珠、翡翠等珠宝饰品设计及销售的公司。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产品规划设计：公司产品目前采用以成品采购为主、自主设计为辅的模式，根据市场和客户的反馈信息，及时不断的调整设计理念，制定针对不同珠宝首饰的产品样式及规格。公司近年来加大了自主研发设计的投入，依托品牌运营中心，将产品开发始终围绕“情感、文化、时尚”的品牌定位进行，并形成了以丝绸之路黄金屏风系列为代表的系列产品。

2、产品采购：公司制定了相应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操作步骤和方法，从而确保采购的质量和采购要求的适用性，并达到符合公司整体的日常管理规范要求，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的目的。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选择标准，根据市场需求信息，按采购单统一进行直接采购或者外包定制生产。经采购的各类黄金、钻石等珠宝首饰均需要通过检验机构的检测合格方可配送销售，确保每件产品质量合格。

3、产品入库：公司制定了相应出入库管理办法，实行仓库分散管理体制，各类珠宝首饰按品类分别设立对应的专门仓库进行保管，并定期进行库存盘点。

4、终端销售：公司目前通过设立的配货中心对各类珠宝饰品进行集中管理仓储及配送。根据不同门店的销售计划、客户订单情况，对货品进行物流配送。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货品管理制度、店铺形象管理制度等销售类制度，加强了对销售环节的严格管理，不断提升元亨利的品牌形象。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 1、自主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历来重视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提升，并不断加大投入。公司自主设计、并取得专利的丝绸之路黄金屏风，是一款大型黄金跨界产品，将千足金与潮州红木突破性结合，运用雕刻、喷砂、拉丝等复杂工艺展现出一幅幅壮阔恢弘的丝路美景，很好的展示了元亨利“情感、文化、时尚”的品牌定位。公司品牌运营中心下设企划部和设计部，深入挖掘终端消费者的购买需求，对公司的销售情况等数据进行集中分析，结合市场趋势发展，优化调整元亨利品牌推广计划，并设计推出更为市场消费者喜爱的各类珠宝饰品。

##### 2、管理层丰富高效的管理能力

公司董事长谢宗选、总经理黄旭文深谙珠宝行业十余年，其余高级管理人员也均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公司目前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珠宝行业经验，能够较好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市场时机，挖掘消费者需求痛点，从而带领企业不断发展。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	核定使用	注册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最近一期
----	------	-----	----	------	--------	------	------

			类别	商品类别			期末 账面 价值
1	图形 	7232219	14	宝石；耳环；贵重金属艺术品；戒指（首饰）；金刚石；链（首饰）；手镯（首饰）；珍珠（珠宝）；珠宝（首饰）；翡翠	201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0日	原始 取得	-
2	元亨利 	7836769	14	宝石；耳环；贵重金属艺术品；戒指（首饰）；金刚石；链（首饰）；手镯（首饰）；银饰品；珍珠（珠宝）；翡翠	2012年8月14日— 2022年8月13日	原始 取得	-
3	元亨利  元亨利	14875847	14	贵金属盒；玛瑙；手镯（首饰）；链（首饰）；珠宝首饰；装饰品（首饰）；宝石；戒指（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翡翠	2015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7日	原始 取得	-
4	悦色斑斓  悦色 斑斓	16226588	14	银饰品；手镯（首饰）；链（首饰）；金刚石；宝石；珍珠（珠宝）；贵重金属艺术品；戒指（首饰）；耳环；翡翠	2016年4月7日— 2026年4月6日	原始 取得	-
5	美美弘  美美弘	15694091	14	贵金属盒；玛瑙；手镯（首饰）；链（首饰）；珠宝首饰；装饰品（首饰）；宝石；戒指（首饰）；翡翠；贵重金属艺术品	2016年1月7日— 2026年1月6日	原始 取得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1-4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注册人是河南省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公司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变更商标注册人名称为股份公司，并均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获得受理。第 5 项注册商标专

用权的注册人是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1	黄金屏风 (丝绸之路)	ZL201530262321.4	外观设计	2015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

##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络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1	yuanhengli.com	2008年11月8日	2020年11月8日	-
2	yuanhengli.com.cn	2005年5月26日	2017年5月26日	-
3	yuanhengli.net	2010年7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
4	元亨利.com	2013年7月17日	2018年7月17日	-
5	元亨利.net	2013年7月17日	2018年7月17日	-
6	元亨利珠宝.中国	2009年4月3日	2019年4月3日	-
7	元亨利珠宝.com	2009年4月3日	2019年4月3日	-

###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主要荣誉及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2015 年度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明星放心示范店——常州万达店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	中原珠宝行业十大金牌产品（尊贵·红系列彩宝）	河南日报	2015 年 2 月 12 日
3	聘请公司董事长谢宗选为《河南黄金珠宝》杂志社编委会副主任	河南省黄金珠宝杂志社	2013 年 8 月 5 日
4	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单位	上海钻石交易所	2013 年 4 月 17 日
5	河南今牌珠宝行业联盟成员单位	东方今报	2013 年 4 月 10 日
6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单位会员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3 年 1 月 18 日
7	2012 年河南珠宝诚信示范企业（卖场）	河南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3 年 1 月 10 号
8	2012 年河南最具影响力珠宝企业（卖场）	河南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3 年 1 月 10 日
9	河南省黄金协会会员单位	河南省黄金协会	2012 年 12 月
10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客户 编码：0100030262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08 年

####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	--------	-----

运输设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73,785.85	1,806,048.67	79.43%
合计	2,373,785.85	1,906,048.67	80.30%

## (六) 公司员工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54 人，具体情况如下：

#### (1) 岗位结构

职能分类	人数(人)	占比(%)
总经办	2	3.70
管理中心	5	9.26
品牌运营中心	6	11.11
财务中心	5	9.26
营销中心	36	66.67
合计	54	100.00

#### (2) 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比(%)
18-30岁	35	64.81
30-40岁	14	25.93
40-50岁	3	5.56
50岁以上	2	3.70
合计	54	100.00

#### (3) 学历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13	24.07
大专	20	37.04
中专及以下	21	38.89
合计	54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谢军辉	中国	否	41072819810522****
2	时海程	中国	否	32038219881006****
3	刘慧芳	中国	否	41022119900609****
4	梁兵	中国	否	42060219830805****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谢军辉、时海程、刘慧芳、梁兵，其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谢军辉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梁兵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时海程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刘慧芳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经营场所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钻石、彩色宝石、珍珠、翡翠等镶嵌珠宝饰品的设计与销售，不存在生产环节，无需办理环保手续。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和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无工业产品的生产，无粉尘、有害物质产生，无废气、废水产生，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其业务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 （九）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公司租赁房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证号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元亨利	黄旭文	郑房权证字第0901100015号	808.80 平米	20000元/月	2016-01-01至 2026-01-01
2	河南美美弘	谢宗选	郑房权证字第0201029671号	103.74 平米	3000元/月	2016-01-01至 2026-01-01
3	深圳元亨利	宝琳珠宝	罗CH032608号	130.00 平米	26000元/月	2014-12-15至 2017-01-14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主要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 1、主营业务按品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类	75,988,156.31	68.44	62,595,815.89	99.28
钻石类	21,292,134.28	19.18	110,874.41	0.18
彩色宝石类	8,287,410.24	7.46	205,378.08	0.33
翡翠类	3,661,070.93	3.30	72,534.53	0.12
珍珠类	1,796,489.61	1.62	67,425.04	0.11
合计	111,025,261.37	100.00	63,052,027.95	100.00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品种相对较为单一，99%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黄金类饰品的销售收入，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加大了对其他珠宝品类的销售力度，使得 2015 年度内来源于黄金类饰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有所降低，钻石类、彩宝类、翡翠类、珍珠类饰品的收入相较 2014 年同期均有所上升。

## 2、主营业务按行业列示如下：

单位：元

行业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批发	直营店	82,138,584.17	73.98	42,988,673.22	68.18
零售	直营店	4,428,048.62	3.99	2,884,461.80	4.57
	联营店	23,686,760.65	21.33	16,999,695.82	26.96
	线上平台	771,867.93	0.70	179,197.11	0.29
合计		111,025,261.37	100.00	63,052,027.95	100.00

公司直营店大部分珠宝首饰销售业务面向珠宝首饰批发商，属于珠宝首饰批发业；公司直营店小部分珠宝首饰销售、联营店珠宝首饰销售以及线上平台珠宝首饰销售业务面向终端消费者，属于珠宝首饰零售业。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 1、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
1	辉县市金利达商贸行	8,266,545.36	7.45
2	商丘市福田珠宝有限公司	8,005,975.24	7.21
3	叶县华恒金银珠宝有限公司	6,787,482.49	6.11
4	清丰县城关镇盛欣源黄金珠宝广场	6,100,318.81	5.49
5	南京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5,459,832.79	4.92

合计	34,620,154.69	31.18
营业收入总计	111,025,261.37	100.00

## 2、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
1	商丘市福田珠宝有限公司	5,132,919.66	8.14
2	辉县市金利达商贸行	4,867,259.85	7.72
3	福楼老金店	4,408,547.02	6.99
4	清丰县城关镇盛欣源黄金珠宝广场	3,679,435.88	5.84
5	登封市市区英特纳黄金珠宝店	3,666,056.46	5.81
合计		21,754,218.87	34.50
营业收入总计		63,052,027.95	100.00

2014年、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总计的比例分别为34.50%和31.18%。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公司各类别店铺情况

#### 1、各类别经营模式下营业收入情况及其占比

2014年各类别经营模式下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模式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	直营店	45,873,135.02	72.75
2	联营店	16,999,695.82	26.97
3	线上平台	179,197.11	0.28

2015年各类别经营模式下营业收入与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模式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直营店	86,566,632.79	77.97
2	联营店	23,686,760.65	21.33
3	线上平台	771,867.93	0.70

2、各类别模式下营业收入前五大门店名称、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1）直营店情况

2014年直营店收入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郑州展厅	83,266,108.47	75.00
2	深圳展厅	3,300,524.32	2.97

2015年直营店收入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郑州展厅	43,592,120.02	69.14
2	深圳展厅	2,281,015.00	3.62

（2）联营店情况

2014年联营店收入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郑州二七万达店	3,031,853.51	4.81
2	青岛李沧万达店	2,094,269.22	3.32
3	常州武进万达店	1,804,667.48	2.86
4	郑州丹尼斯一天地店	1,594,764.85	2.53
5	南京建邺万达店	1,509,274.70	2.39

2015年联营店收入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南京建邺万达店	5,459,832.79	4.92
2	郑州丹尼斯六天地店	2,553,344.89	2.30
3	郑州二七万达店	2,102,134.46	1.89
4	烟台芝罘万达店	1,859,485.08	1.67
5	无锡滨湖万达店	1,646,161.45	1.48

### （3）线上平台情况

2014年线上平台收入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京东平台	179,197.11	0.28

2015年线上平台收入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京东平台	771,867.93	0.70

公司在京东平台上实现的销售均直接与京东结算，公司在报告期内线上交易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的情况。

### （四）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公司主要原材料构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全部为商品采购成本。

####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	
1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67,198,241.02	53.89	
2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43,142,200.85	34.60
		天津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457,178.63	4.38
3	深圳市东方金钰金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320,761.54	3.46	
4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965,811.97	1.58	
5	深圳市金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400,467.74	1.12	
合计		123,484,661.74	99.03	
采购总额		124,698,015.56	100.00	

(2)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	
1	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602,376.07	1.91
		天津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0,281,996.58	48.02
2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36,100,139.25	43.04	
3	深圳市东方金钰金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852,265.00	3.40	
4	多乐美（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1,485,554.09	1.77	
5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25,641.03	1.22	
合计		83,347,972.02	99.36	
采购总额		83,879,665.18	100.00	

2014 年、2015 年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6%和 99.03%，呈现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公司与前两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在报告期内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依赖。除一恒贞之外，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五）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安阳市英特纳黄金珠宝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黄金及镶嵌饰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登封市市区金利福珠宝店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黄金及镶嵌饰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福楼老金店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黄金及镶嵌饰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河南省龙凤珠宝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黄金及镶嵌饰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滑县鑫鑫黄金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黄金及镶嵌饰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辉县市金利达商贸行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黄金及镶嵌饰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灵宝市恒金珠宝行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黄金及镶嵌饰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灵宝市金鑫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黄金及镶嵌饰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清丰县城关镇盛欣源黄金珠宝广场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黄金及镶嵌饰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唐河县凤凰珠宝城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黄金及镶嵌饰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叶县华恒金银珠宝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黄金及镶嵌饰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长垣县李氏龙凤珠宝金行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黄金及镶嵌饰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长垣县罗曼黄金珠宝城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黄金及镶嵌饰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中牟县凤凰钻石专营店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黄金及镶嵌饰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和2015年的销售合同也均采用签订框架合同的方式。公司与客户通过签订框架合同的方式,对产品质量、交货及验收、付款、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做出原则性约定,具体供货数量及单价以双方签署的订单确定。

## 2、采购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及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已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千足金饰品	框架合同	2015年7月1日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千足金饰品	10,000,000.00	2015年10月19日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千足金饰品	13,117,568.00	2015年9月23日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12,252,300.00	2015年7月17日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千足金及镶嵌饰品	10,241,384.00	2015年4月13日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千足金及戒指	10,200,000.00	2015年1月5日	履行完毕

## 3、联营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联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租赁期限	地址	营业面积
1	郑州丹尼斯一天地店	2016年4月1日—2017年6月30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交商务西七街丹尼斯一天地一楼珠宝区	21 m <sup>2</sup>
2	郑州管城百盛店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郑州市人民路百盛购物中心一楼珠宝区	41 m <sup>2</sup>
3	郑州宝龙大商店	2015年12月1日—2016年6月30日	郑州市农业东路交九如路大商千盛生活广场一楼珠宝区	46 m <sup>2</sup>
4	郑州二七万达店	2015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	郑州市大学路交航海路万达广场万达百货一楼珠宝区	40 m <sup>2</sup>

5	郑州天明路大商店	2015年9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郑州市农业路交天明路大商千盛生活广场一楼珠宝区	39 m <sup>2</sup>
6	郑州丹尼斯六天地店	2015年8月1日— 2016年7月31日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交众意路丹尼斯六天地一楼珠宝馆	144 m <sup>2</sup>
7	南昌红谷滩万达店	2015年5月1日— 2016年8月31日	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999号红谷滩万达广场万达百货一楼珠宝区	52 m <sup>2</sup>
8	南京建邺万达店	<b>2016年5月1日— 2016年7月31日</b>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交水西门大街万达百货一楼珠宝区	50 m <sup>2</sup>
9	无锡滨湖万达店	2015年12月1日— 2016年8月31日	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交青祁路万达百货一楼珠宝区	30 m <sup>2</sup>
10	嘉兴万达店	2015年6月12日— 2016年6月11日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1108号万达百货一楼珠宝区	54 m <sup>2</sup>
11	上海金山万达店	2015年7月17日— 2016年8月31日	上海市金山区龙皓路1098号万达百货一楼珠宝区	61 m <sup>2</sup>
12	常州新北万达店	2015年8月1日— 2016年8月31日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88号万达百货一楼珠宝区	36 m <sup>2</sup>
13	烟台百盛店	2015年11月1日— 2016年10月31日	山东省烟台市大海阳路与西大街交叉口百盛购物中心一楼珠宝区	45 m <sup>2</sup>
14	天津河东万达店	2015年11月20日— 2016年11月19日	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泰兴路交叉口万达百货一楼珠宝区	60 m <sup>2</sup>

#### 4、黄金租赁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黄金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黄金租赁银行	黄金租赁重量（克）	租赁年费率	合同租赁日期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	35,000	3.20%	2016年4月14日— 2017年4月6日	黄旭文、谢宗选提供保证担保；元亨利提供黄金质押	正在履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	45,000	3.20%	2016年2月3日— 2017年2月2日	一恒贞、黄旭文、谢宗选提供保证担保；元亨利提供黄金质押	正在履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	39,000	3.20%	2016年1月18日— 2017年1月17日	元亨利提供保证金存款质押	正在履行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	60,000	3.20%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27日	一恒贞、黄旭文、谢宗选提供保证担保；元亨利提供黄金质押	正在履行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	10,000	3.20%	2015年9月28日— 2016年9月22日	一恒贞、黄旭文、谢宗选提供保证担保；元亨利提供黄金质押	正在履行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	30,000	3.20%	2015年8月31日— 2016年8月30日	一恒贞、黄旭文、谢宗选提供保证担保；元亨利提供黄金质押	正在履行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	38,000	3.20%	2015年8月19日— 2016年8月18日	元亨利提供保证金存款质押	正在履行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	98,000	3.20%	2015年7月1日— 2016年6月29日	一恒贞、黄旭文、谢宗选提供保证担保；元亨利提供黄金质押	正在履行

## 5、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00	7.00%	2016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3日	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	正在履行

					保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20,000,000	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2015年9月24日—2016年9月23日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	10,000,000	7.28%	2015年2月12日—2016年2月12日	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旭文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20,000,000	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2014年9月28日—2015年9月27日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5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00	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2014年6月24日—2015年6月23日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20,000,000	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2013年9月4日—2014年9月3日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7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00	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2013年6月3日—2014年6月2日	河南省盐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 6、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主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一恒贞	2016年3月9日—2016年9月9日	8,000,000	自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 7、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合同内容	履行状况
1	黄旭文	元亨利	2016年1月1日 -2026年1月1日	租赁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72号2号楼24层	正在履行
2	谢宗选	河南美美弘	2016年1月1日 -2026年1月1日	租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83号7号楼2单元19号	正在履行
3	宝琳珠宝	深圳元亨利	2014年12月15日 -2017年1月14日	租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路鹏大厦2层B12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 五、公司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通过直接采购成品或者外包定制生产的方式，对黄金、钻石、彩色宝石、珍珠、翡翠等珠宝饰品统一冠上“元亨利”标志，以直营店、联营店或线上平台的方式进行销售。

1、直营店：通过公司设立的展厅进行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由客户提前支付一定款项的订金后，于提货时支付剩余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直营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地址	营业面积	店面展示
1	郑州展厅	2000年	郑州市紫荆山路东大街裕鸿花园B座24层	808.8 m <sup>2</sup>	
2	深圳展厅	2012年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路交田贝四路宝琳国际珠宝交易中心B12	130 m <sup>2</sup>	

2、联营店：公司通过与百货商场签订联营合同，在百货商场经营场所内开设元亨利专柜并派驻员工进行销售。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时，由百货商场统一收银，并于约定结算期间将全部款项扣除联营合同约定的百货商场联营销售提成后的余额支付给公司。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联营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地址	营业面积	店面展示
1	郑州管城百盛店	2007年6月	郑州市人民路百盛购物中心一楼珠宝区	41 m <sup>2</sup>	
2	郑州宝龙大商店	2010年3月	郑州市农业东路交九如路大商千盛生活广场一楼珠宝区	46 m <sup>2</sup>	
3	郑州丹尼斯一天地店	2011年7月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交商务西七街丹尼斯一天地一楼珠宝区	21 m <sup>2</sup>	
4	郑州丹尼斯六天地店	2012年5月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交众意路丹尼斯六天地一楼珠宝馆	144 m <sup>2</sup>	
5	郑州二七万达店	2013年9月	郑州市大学路交航海路万达广场万达百货一楼珠宝区	40 m <sup>2</sup>	
6	郑州天明路大商店	2013年11月	郑州市农业路交天明路大商千盛生活广场一楼珠宝区	39 m <sup>2</sup>	
7	南昌红谷滩万达店	2014年5月	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999号红谷滩万达广场万达百货一楼珠宝区	52 m <sup>2</sup>	
8	南京建邺万达店	2014年8月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交水西门大街万达百货一楼珠宝区	50 m <sup>2</sup>	

9	无锡滨湖 万达店	2014年 10月	无锡市滨湖区梁 溪路交青祁路 万达百货一楼珠 宝区	30 m <sup>2</sup>	
10	嘉兴万达 店	2015年 6月	浙江省嘉兴市南 湖区广益路 1108 号万达百货一楼 珠宝区	54 m <sup>2</sup>	
11	上海金山 万达店	2015年 7月	上海市金山区龙 皓路 1098 号万达 百货一楼珠宝区	61 m <sup>2</sup>	
12	常州新北 万达店	2015年 8月	江苏省常州市新 北区通江中路 88 号万达百货一楼 珠宝区	36 m <sup>2</sup>	
13	烟台百盛 店	2015年 11月	山东省烟台市大 海阳路与西大街 交叉口百盛购物 中心一楼珠宝区	45 m <sup>2</sup>	
14	天津河东 万达店	2015年 11月	天津市河东区津 滨大道泰兴路交 叉口万达百货一 楼珠宝区	60 m <sup>2</sup>	

以公司与南京万达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达”）于2016年5月签订的《合作合同》为例，双方约定：“公司在万达百货中（即元亨利专区）的每月商品销售收入额或合作销售目标的特定百分比（具体见下表）作为南京万达收益，该收益由南京万达在元亨利专区当月营业收入中直接扣除。在扣除南京万达收益及公司按合作合同应承担的费用后，当月剩余经营收入归公司所有。”

品牌/品类名称	扣率 (%)
投资金条	1
黄金摆件	3
黄金饰品	8

铂金	14
K金	16
镶嵌、珍珠	23
裸钻	12
彩宝	20
玉器	25

元亨利专区经营收入将按月（系指每个自然月）结算，对账期为下月5日至10日，公司应于对账期内登录供应链系统自行打印结算单，并按结算单金额在对账期结束后5日内提交南京万达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加盖有公司发票专用章）和结算单（需加盖有公司公章或财务章）给南京万达（遇节假日顺延）。南京万达收到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开始结算上一结算期货款。双方协商确定以支票、商业票据、银行汇款等方式向公司付款，付款银行手续费、支票工本费等由公司承担。”

公司与商场合作的联营店其销售本质上属于代理销售，只有当商场最终实现对消费者的销售，商场才向公司进行购货处理。在产品定价原则上，公司拥有完全自主定价权。根据合作合同约定，公司应严格执行万达百货售后服务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保修等），且公司商品售后服务承诺不得低于万达百货的标准及水平。如南京万达接受客户提出的退还公司商品请求，不论合同是否存续，公司均同意接受南京万达对公司提出的该商品退货请求，并应立即退返原交易价款；在商品销售中出现商品质量问题，公司应保证无条件退换，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负责赔偿。报告期内公司无退换货情况。

（2）报告期内直营店、联营店变动情况：

数量 \ 年度	2014年期末	2015年期末
店铺总数	16	16
直营店	2	2
联营店	14	14
新增店	8	6
关停店	-	6

截至2014年期末、2015年期末，公司直营店数量均为2家、联营店均为14家，其中公司于2014年度内新增8家联营店、未出现关停联营店情况，于2015年度内新增联营店6家、关停6家，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综合考虑了联营店地理位置、联营

商场人潮情况、经营业绩等因素后做出的战略调整。

3、线上平台：公司重视布局互联网线上平台，下设电子商务部统筹规划线上平台的设计搭建、业务推广等，目前公司在京东商城设有官方旗舰店、并推出公司自有线上商城进行品牌推广、扩大市场影响力，使得公司产品得以更加便利的为众多消费者所熟知。

针对公司在京东商城设立的元亨利官方旗舰店，根据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签订的《“京东 JD.COM”开放平台服务协议》，公司店铺经营方式：公司作为销售者，其店铺内商品均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商品信息上传、展示、咨询答复、商品销售、发票开具、物流配送服务及售后服务提供等；公司销售及服务出现争议、纠纷、国家机关机构调查时，由公司以销售者身份处理。“京东”不参与公司店铺的经营中，除依据服务协议相关约定外，也不直接介入公司与其他人间的争议和纠纷。

公司同意并授权“京东”代收货款，即买方通过“京东平台”与公司进行交易的，货款须支付至与“京东平台”合作的“京东”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公司账户中或“京东”指定账户中。公司以每个自然月为结算期的结算方式与“京东”进行对账并结算，“京东平台”系统在每个结算日（结算日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自动生成结算单，公司确认无误后，“京东”向指定付款机构发出付款指令，由付款机构将扣除技术服务费、京豆促销费用及其他费用后的货款支付给以公司名义开立的银行对公账户。

针对公司自有线上商城，自2016年上线以来，至今仍处于网站测试改版阶段。公司分别与支付宝、微信支付签署了相关电子服务协议，约定由第三方支付平台向公司提供支付服务，买家一旦确认付款，款项即时到达公司实名认证开立的支付宝、微信支付账户内，该第三方支付账户与以公司名义开立的银行对公账户相关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按照各自协议约定收取相应比例的软件服务费/支付手续费，收费方式为在交易完成时自交易款项中即时逐笔扣取。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直营店提供的绝大部分黄金珠宝饰品销售业务属于“F5146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公司直营店提供的小部分黄金珠宝饰品销售、联营店黄金珠宝饰品销售以及线上平台黄金珠宝饰品销售业务属于“5245 珠宝首饰零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直营店提供的绝大部分黄金珠宝饰品销售业务属于“F51 批发业”；公司直营店提供的小部分黄金珠宝饰品销售、联营店黄金珠宝饰品销售以及线上平台黄金珠宝饰品销售业务属于“F52 零售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直营店提供的绝大部分黄金珠宝饰品销售业务属于“F51 批发业”项下的“5146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公司直营店提供的小部分黄金珠宝饰品销售、联营店黄金珠宝饰品销售以及线上平台黄金珠宝饰品销售业务属于“F52 零售业”项下的“5245 珠宝首饰零售”。

### 2、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为珠宝首饰行业。我国珠宝首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其主要职责是开展珠宝玉石首饰相关政策调研，拟定全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行政管理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及技术标准；负责珠宝玉石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进出口商品检验；承担各种珠宝玉石首饰的委托检验；进行与珠宝首饰业相关的各种技术培训；组织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评估工作；收集与发布国内外珠宝玉石首饰信息；实施执（职）业资格考核和技能鉴定；开展国内外珠宝科学技术研究、学术交流，面向公众普及珠宝文化，规范检查珠宝市场，培育民族品牌。

## （2）自律性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原中国宝玉石协会)。协会会员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本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组织发展和日常管理工作；开展行业自律，规范市场行为；发挥协会联系会员的桥梁纽带作用，负责组织落实与会员间的沟通、联络和信息交流；负责组织筹备会长办公会议、秘书长联席会议及行业年会等大型活动；不断探索创新服务会员的模式，促进行业标准建设；负责本会分支机构的管理等。产业协调部主要职责包括以沟通、联络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反映行业发展诉求、争取有利行业发展的政策为工作核心；负责产业政策疏导、行业政策调研，开展珠宝玉石首饰特色产业基地培育和建设工作；承担发展会员，服务会员的任务等。行业发展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开展行业品牌培育和建设，负责实施协会“驰名品牌、放心示范店”工程和“行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组织开展行业专项人才培养工程；组织、促进科技攻关及其成果宣传推广，开展行业企业科技奖评选工作，推进珠宝行业科技创新等。国际合作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编制和实施协会国际合作发展规划和计划；开展国际同业机构间的交流和联络；开展中宝协组团出访和接待来访等具体工作；搜集国际珠宝产业信息和资讯，为协会会员提供相关涉外咨询服务；探讨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开展国际同业间的合作等。

## （3）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规范珠宝首饰行业的相关法规和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实施日期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1	2003-02-13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自律公约》	中宝协	从行业自律角度进一步规范珠宝玉石首饰行业，鼓励、支持开展公平、公正、合法、有序的行业竞争，为珠宝首饰行业向进一步市场化和国际化发展提供了自律规范。
2	2003-02-27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	国务院	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 26 项行政审批项目，标志着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

		方式的决定》		
3	2007-07-18	《财政部关于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这些规定在珠宝企业的产品定价、融资、资产重组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搭起了珠宝首饰行业与资产评估行业的桥梁，为珠宝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提供了技术支持和保障
4	2010-10-18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二五”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	坚持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的战略，必须充分挖掘我国内需的巨大潜力，着力破解制约扩大内需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形成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新局面。
5	2012-02-06	《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升零售业整体发展水平为目标，以加快零售业发展方式转变、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扩大消费、增加就业、引导生产、改善民生、促进和谐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化流通体制改革，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十二五”时期，商品零售规模保持稳定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
6	2012-12-01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加快发展服务业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任务，是适应对外开放新形势、提升综合国力的有效途径，也是扩大就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内在要求。

### 3、行业质量标准

序号	质量标准	实施日期	内容概要
1	《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GB 11887-2012）》	2013年5月1日	规定了首饰中贵金属的纯度范围、印记、测定方法和贵金属首饰的命名方法。
2	《珠宝玉石 名称（GB/T 16552-2010）》	2011年2月1日	规定了珠宝玉石的术语和定义、定名规则和表示方法。

3	《珠宝玉石 鉴定 (GB/T 16553-2010)》	2011 年 2 月 1 日	规定了珠宝玉石的术语和定义、鉴定方法及鉴定特征。
4	《钻石 分级 (GB/T 16554-2010)》	2011 年 2 月 1 日	规定了天然的未镶嵌及镶嵌抛光钻石的术语和定义、钻石颜色、净度、切工的分级规则、钻石质量和钻石分级证书。
5	《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分类与代码 (GB/T 25071-2010)》	2010 年 12 月 1 日	规定了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的材质和品种的分类及代码。
6	《翡翠 分级 (GB/T 23885-2009)》	2010 年 3 月 1 日	规定了天然的未镶嵌及镶嵌磨制抛光翡翠的分级规则。
7	《珍珠珠层厚度测定方法 光学相干层析法 (GB/T 23886-2009)》	2010 年 1 月 1 日	规定了使用光学相干层析技术无损测量珍珠珠层厚度的方法。

#### 4、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珠宝首饰是指珠宝玉石和贵金属的原料、半成品，以及用珠宝玉石和贵金属的原料、半成品制成的佩戴饰品、工艺装饰品和艺术收藏品。根据 2010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分类与代码 (GB/T25071-2010)》，珠宝玉石被定义为“对天然珠宝玉石和人工宝石的统称”，而贵金属则定义为“金、银和铂族金属的统称”。珠宝首饰从材质上分类主要包括钻石、宝石、黄金、铂金、白银、珍珠、玉石、水晶、翡翠、玛瑙、珊瑚、琥珀、琉璃等；从功能上分类主要包括头饰、耳饰、颈饰、胸饰、腰饰、手饰、脚饰、金银珠宝首饰、藏饰/民族饰品、手机饰品、首饰配件、珠宝原料、珠宝首饰包装及保养品、其他首饰饰品等。

我国有着几千年的文明历史，珠宝行业同样有着十分悠久的历史。但在近代由于战争等历史原因，我国近代的珠宝行业起步相对较晚，在上世纪 80 年代以前，我国的珠宝首饰业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在 80 年代之后，我国的珠宝首饰行业经历了近十年的恢复期，在这个时期我国的珠宝首饰行业得到了一定的恢复性发展。但是由于当时的国内居民生活水平有限，我国珠宝行业的发展还是比较缓慢的。从 1990 年至 2000 年的十年内，中国珠宝首饰行业才开始真正地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并在此后的十余年之间真正的走向壮大。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

以企业数量剧增为特征的规模化发展阶段，到 21 世纪以塑造企业形象为特征的品牌化发展阶段，我国珠宝首饰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由于产业发展环境的不断改善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珠宝首饰行业仍将保持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

## 5、行业与其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 (1)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是珠宝首饰销售，其上游行业为珠宝首饰制造业，目前我国珠宝首饰制造企业在原材料采购环节中一般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铂金原材料，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交易平台采购钻石原材料，其他生产所需设备、配料和辅料均通过不同行业市场进行采购。原材料市场的充分供应保障了珠宝首饰制造企业的产品生产。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珠宝首饰零售商以及终端消费者，其中珠宝首饰零售商通过各自的销售渠道将商品最终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终端消费者的消费意愿以及支付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空间和前景。

### (2) 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我国目前已经建立了包括广州、深圳等地在内的多个黄金珠宝产业重点基地，聚集了众多珠宝首饰制造企业。自从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钻石交易所等交易平台的建立，大大便利并规范了企业对原材料的采购环节，同时也使得交易价格更加公开透明、更具公允性。上游制造行业的不断发展及行业竞争使得珠宝首饰的商品供应能够更加丰富充足，从而进一步拓宽了销售商的采购选择范围，提升了议价能力。

公司的下游行业最终面向珠宝首饰的终端消费者，其消费意愿及消费能力直接影响着珠宝首饰行业发展的前景。我国人口数量多、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稳定的旅游及婚庆市场行情都为珠宝首饰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 6、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①下游需求市场的广阔前景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空间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中指出，“十一五”时期，服务业各主要行业均实现了较快发展，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 16.5%。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也逐步提高，为珠宝首饰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广阔空间。

### ②国家政策支持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二五”规划的建议》指出：

——坚持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的战略，必须充分挖掘我国内需的巨大潜力，着力破解制约扩大内需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形成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新局面。

——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逐步使我国国内市场总体规模位居世界前列。要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大力发展服务业和中小企业，增加就业创业机会。要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合理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着力提高城乡中低收入居民收入，增强居民消费能力。要增加政府支出用于改善民生和社会事业比重，扩大社会保障制度覆盖面，逐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形成良好的居民消费预期。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指出：

——加强市场流通体系建设，发展新型流通业态，改善流通设施条件，优化消费环境。推动现代流通方式和循环经济理念在商贸流通领域的广泛应用，发展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网络营销、总代理等现代经营方式。优化城市大型百货店、综合超市、购物中心、批发市场等商业网点结构和布局，积极发展连锁经营和统一配送，鼓励发展专业店、专卖店、会员店，大力发展便利店、中小超市、社区菜店等社区商业。通过开展社区商业民生促进工程，构建社区商业便利消费体系，促进居民服务便利化发展。统筹城乡贸易发展，支持城市商业企业向农村延伸开

设商业网点，发展农资和日用工业品配送下乡服务，引导农产品进城直销。鼓励商贸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加快商贸服务业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商贸服务行业统计和城乡市场监测体系。建立健全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一批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引导住宿和餐饮业健康规范发展。“十二五”时期，传统商贸服务业改造升级步伐加快，商贸流通业多业态、多形式发展，商业设施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城市商业网点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农村商业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农村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初步建立现代化商贸服务体系。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①产品同质化程度高

虽然目前我国珠宝首饰行业进入品牌建设阶段，但与国外知名企业相比，国内珠宝首饰公司仍普遍缺乏品牌意识，大多数企业对开发设计环节不重视，珠宝首饰在材质选用、款式设计等方面的差异度较低，品牌溢价不充分、品牌影响力有待加强。这导致行业内存在较低层次的价格竞争，不利于行业的长期良性发展。

### ②行业集中度程度低

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内的大部分企业没有形成全国范围内的跨区域规模化优势，行业内企业众多而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整体呈现“大行业、小公司”的现象。较低的行业集中度抑制了资源富集，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企业设计开发和创新能力的不足，限制了行业的发展。

## （二）行业市场规模

### 1、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及国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对珠宝首饰销售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近年来，虽然受到来自国内外复杂多变经济形势的影响，我国 GDP 仍然保持了适度平稳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4 年我国 GDP 达到了 63.6 万亿，同比增长 7.4%；2013 年和 2012 年的 GDP 增长率也分别达到了 7.7%和 7.8%；

2014 年的人均 GDP 超过了 45,000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5 年的 10,493 元上升到 2012 年的 24,565 元。受益于居民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背景下购买力的增强以及黄金价格的大幅波动，过去五年来国内珠宝首饰行业零售额实现了 17%以上的年复合增速，是国内规模增长最为迅速的可选消费品之一，2014 年国内珠宝首饰行业整体零售规模接近 5000 亿元，其中限额以上零售企业金银珠宝零售额达到 2973 亿元，从市场结构来看，黄金首饰消费占比约 50%，K 金与钻石镶嵌类占比约 17%，翡翠玉石类占比约 15%，其余为铂金、彩宝、珍珠等其他珠宝饰品。

目前，我国正处于消费产业升级的转型期，国内巨大的消费市场为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基础并提供了强有力的推动。

## 2、婚庆与自我佩戴的个性化珠宝首饰的需求占比将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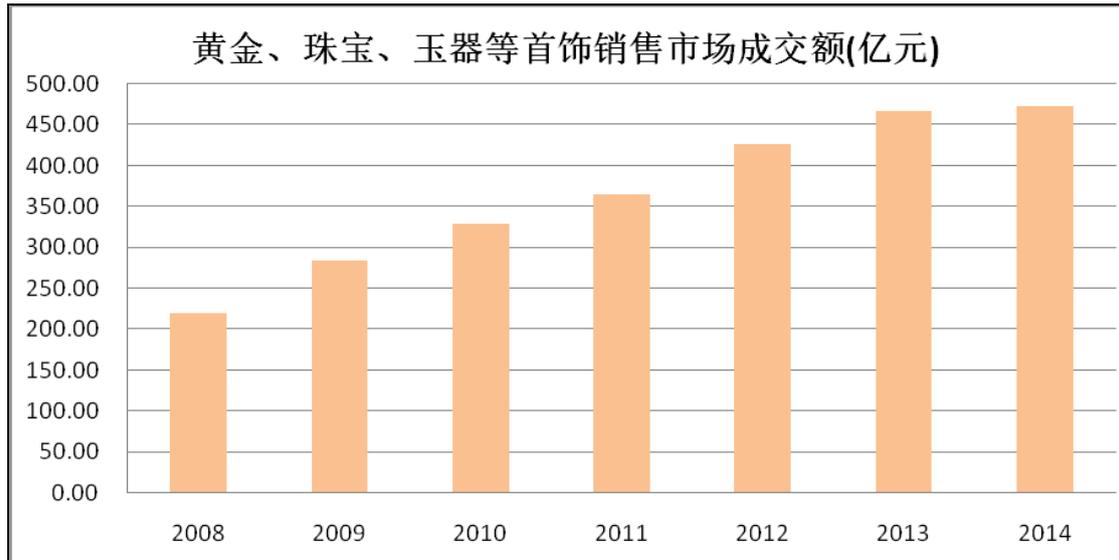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字，从 2008 年起全国每年有超过 1000 万对新人登记结婚，人数较此前 10 年有跳跃式增长，并且结婚对数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因结婚产生的消费支出高达 2500 亿元，仅婚庆珠宝消费就达到 300-500 亿元。从人口结构来看，我国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婴儿潮时期出生的婴儿将在未来 10 年陆续进入适婚年龄和消费购买力迅速增长的时期，这种人口结构未来将为珠宝消费带来持续的增长。年轻人口婚庆也带来需求的结构变化，除了传统的黄金首饰之外，以钻石、彩色宝石、翡翠、珍珠为代表的各类珠宝首饰的在婚嫁首饰销售中日渐盛行，消费者越来越倾向于佩戴个性化的珠宝首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3、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预测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随着经济高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中国人均珠宝消费额近几年有显著提升，由2000年的10.20美元提高到了2009年的18.80美元，增长了80%以上。而与世界发达国家横向比较，中国人均珠宝消费额却显著偏低。根据统计，2009年中国人均珠宝消费额仅有18.80美元，而意大利、法国、英国、日本以及美国的这一数值分别为77.20美元、82.00美元、83.90美元、89.00美元、154.70美元。若未来我国人均珠宝消费水平能达到上述国家的平均水平，那么我国珠宝需求将扩大5倍左右，我国珠宝首饰的市场空间巨大。近年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这些因素都为珠宝首饰行业的不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风险

珠宝首饰行业具有周期性、季节性的特征，宏观经济的走势与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动，以及旅游、婚庆市场对产品的需求直接影响着珠宝首饰行业的消费。企业只有不断优化经营模式，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客户体验度和满意度，完善服务体系，才能在市场上站稳脚跟、发展壮大，提升品牌感召力。

#### 2、运营风险

由于珠宝首饰行业的商品价值普遍较高，因而商品安全问题是日常经营的重中之重。一旦发生盗窃丢失，会对公司产生不良的运营影响。公司一向重视货品的出入库管理及存放安保措施，公司各销售网点均设有良好的安全系统，确保商品不会发生盗窃、丢失等安保事故。

#### 3、财务风险

珠宝首饰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的行业，获取经营资金是否便捷是制约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赖于多年经营取得的自有资金、股东增资以及银行贷款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 4、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市场因素影响，黄金和白银等贵金属价格波动较大，如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Au99.99）现货价格2014年末、2015年末分别为240.41元/克和222.92元/克，2016年2月末为258.59元/克。公司采购和销售环节均以上海黄金交易所牌价为基准，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通货膨胀、供求变化以及地缘政治等复杂因素影响，黄金价格呈波动走势。若黄金等贵金属市场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



数据来源：上海黄金交易所

#### （四）行业壁垒

##### 1、资金壁垒

珠宝首饰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企业规模越大，随着库存商品的储备量的增多，所需占用的流动资金也会随之增多。与此同时，企业对品牌文化的持续宣传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如果没有足够强大的资金实力，是很难进入珠宝首饰行业的，对新进或拟进入珠宝首饰行业的企业来说，资金是其面临的首要障碍。

##### 2、品牌壁垒

在消费产业升级的驱动下，珠宝首饰行业只有不断提高自身的品牌认知度、增加品牌溢价才能更加获得消费者的青睐。然而，品牌的推广和建立需要长期的时间积累和沉淀，才能在消费者心中建立起品牌忠诚度。因而珠宝首饰企业很难在短期内抢占较大的市场份额，这无疑提高了行业的准入壁垒。

### 3、设计开发壁垒

随着消费观念的日益成熟，消费者越来越关注珠宝首饰的艺术设计以及产品蕴含的文化内涵。面对目前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同质化的行业背景，珠宝首饰企业只有不断推陈出新，提高珠宝首饰的设计工艺，增加不同品类珠宝首饰的文化内涵，才能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喜爱。

### 4、销售渠道壁垒

销售渠道的建设对于珠宝首饰销售企业来说是十分重要的环节，实体销售店的地理位置选择、是否占据优质商圈资源直接影响着企业的销售及发展。销售渠道的建立和维护需要企业付出大量的投入，这无疑是对拟进入的企业带来困难和挑战。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对于珠宝首饰企业来说，品牌、渠道与产品设计是竞争的核心。尤其是在当下消费者日益倾向于购买个性化、乃至定制类的珠宝首饰的消费产业升级背景下，珠宝首饰企业如何能够采取精准的市场定位、增强品牌号召力、通过差异化的市场战略巩固并且拓展新的市场是企业发展的关键。

目前我国珠宝首饰企业主要采取直营、联营等线下方式进行传统方式的销售，专卖店与珠宝专柜仍旧是主流的销售渠道。但是，线上与线下的结合势在必行。以实体销售渠道为主的珠宝首饰销售具有投资需求量大、资金周转率低、专业要求高的特点，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的发展。对传统珠宝首饰企业来说，电商模式作为新兴的销售渠道，虽然目前占整体行业的销售比例较低，但是包括

周大福、周生生等传统珠宝龙头企业已经开始通过自建线上旗舰店或者进驻天猫、京东购物平台的方式开始逐步在电商渠道发力。

珠宝首饰行业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境外以及港澳台珠宝奢侈品牌逐步进驻国内，比如 Cartier、Tiffany、周大福、周生生、六福珠宝在内的一线珠宝品牌。因此，目前境内的珠宝首饰消费市场已经逐步形成了境内品牌、香港品牌、国外品牌三足鼎立的行业竞争局面。

## 2、公司的行业地位

目前，公司在全国的华中和华东市场已经拥有了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建立了良好的销售渠道、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在全国珠宝首饰行业内具有较高市场份额、更为消费者熟知、具有更高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印象力的珠宝企业，具体包括：

序号	主要竞争对手名称	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929），于2011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是中国内地及港澳的领先珠宝商。集团拥有庞大的销售网络，包括超过2,300个周大福及Hearts On Fire店铺，遍布大中华区、新加坡、马来西亚、韩国及美国500多个城市，以及在自营的周大福网络旗舰店与多个其他网购平台积极拓展销售业务。
2	周生生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首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珠宝企业（股票代码：00116），在成立八十年来，均抱持着“周而复始 生生不息”的精神，不断努力改革。时至今日，已成为在大中华地区以企业管治严谨、服务殷勤和专业和产品优质精良见称的珠宝企业；其愿景是成为顾客首选的高素质、高品味珠宝品牌。
3	六福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1年，并于1997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590），是香港及中国内地主要的珠宝企业。中国集团于1994年开始进军中国内地市场，目前经营着逾1,370间店铺，遍及北京、上海以及广州等地。除一二线城市外，集团亦积极开拓三四线城市网点，以便将销售网络拓展至中国内地更多地方。
4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老凤祥创始于清道光年间，已具有168年的历史。百年民族品牌勇于开拓进取，通过不断传承创新，提升品牌、工艺、文化、创意和产品价值。全国经销网点近3000家，在国内取得高速发展的同时，本着“立足上海、覆盖全国、面向世界”的发展方向，老凤祥走出国门，落户世界顶级商圈，与国际品牌比邻而居。
5	谢瑞麟珠宝（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71年，并于1987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417）。集团目前在亚洲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香港、澳门、吉隆坡及东京经营超过300间珠宝分店。

6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潮宏基创立于 1996 年，致力于时尚高档珠宝首饰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自 2005 年起连续五年入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潮宏基以“设计领先”品牌核心价值，始终致力于自主创新以提供设计独特、款式丰富及品质卓越的时尚高档珠宝首饰。
---	---------------	--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自主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历来重视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提升，并于近几年不断加大对产品设计开发的投入力度。公司自主设计的丝绸之路黄金屏风，是一款大型黄金跨界产品，将千足金与潮州红木突破性结合，运用雕刻、喷砂、拉丝等复杂工艺展现出一幅幅壮阔恢弘的丝路美景，很好的展示了元亨利“情感、文化、时尚”的品牌定位。公司品牌运营中心下设企划部和设计部，深入挖掘终端消费者的购买需求，对公司的销售情况等数据进行集中分析，结合市场趋势发展，优化调整元亨利品牌推广计划，并设计推出更为市场消费者喜爱的各类珠宝饰品。

#### (2) 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人才和资金是企业发展的双引擎。公司董事长谢宗选、总经理黄旭文深谙珠宝首饰行业十余年，能够较好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目前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抓住客户需求痛点，引领企业实现稳步良性的发展。

#### (3) 布局“互联网+珠宝”，积极开拓珠宝首饰 O2O 业务

公司深知“互联网+产业”模式是未来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方向，线上线下的结合是行业势在必行的大势所趋。公司目前已有进驻在京东的线上购物平台，以及自主开发管理的官方购物网站，其核心是将线上、线下二者融为一体、加快商品推广及流通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及客户体验。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股东增资以及银行流动贷款方式实现滚动发展。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因此，推进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扩充多渠道的资本平台是企业发展的客观需求。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于2000年1月13日设立，由于股东结构简单，故公司不设立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兼职总经理行使公司经营权，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行使监督权。有限公司设立后，虽经历了一系列的股权转让以及公司名称，法人代表，住所地，经营范围变更，增资等工商登记变更，但公司治理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总体而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经营，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2015年10月29日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依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经营管理机制得到规范，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做到了权责分明、分权制衡。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至今，召开了股东创立大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多次；“三会”会议的召开均履行了通知、召集、表决程序，均是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执行；“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虽然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在股份公司“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上还有很大的改进提高之处，但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运作基本规范。且公司已充分利用本次挂牌机会，进一步制定了详细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总体而言，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并依法行使如下权力：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资产处置

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收购、资产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抵押等担保事项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股份定向发行、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选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现谢宗选为公司董事及董事长，黄旭文、谢军辉、冯利娟、王新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现聘任毛娟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资产处置

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收购、资产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抵押等担保事项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十七）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定向发行股票、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现时海程、刘慧芳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王京京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中时海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于2015年10月25日召开了股东创立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

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选举了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成员；召开了董事会选任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得到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各机构、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还需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学习、理解及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已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未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同时，为了进一步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

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公司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发生额为 900.00 元，为税收罚款支出。系子公司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发生的部门其他罚没收入，具体原因为 2012 年 9 月 4 日增资进行工商变更后未在三十日内没有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逾期变更 403 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开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文号为深国税罗罚处（简）[2014]20177 号，罚款金额为 900.00 元。

深圳元亨利在企业信息变更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税务变更登记是因为当时公司负责税收的人员对税务变更规定理解有偏差，且当时也未跟主管事务机关进行有效沟通，存在不妥之处。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之后，公司按规定缴纳了罚款，及时进行税务变更，至今亦能严格遵守税收法律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公司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所缴纳的罚款低于二千元，公司不存在

主观故意的情况。且深圳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纳税证明：“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4-01-01 至 2015-12-31 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因此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珠宝首饰的设计、销售，以黄金、钻石、彩色宝石、珍珠、翡翠及镶嵌饰品的设计与销售为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故公司的业务独立。

##### **2、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故公司的资产独立。

##### **3、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

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故公司的人员独立。

#### 4、财务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本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中双重任职的情形。故公司的财务独立。

#### 5、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故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谢宗选，实际控制人为谢宗选、黄旭文。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河南百瑞兰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系公司控股股东，黄旭文作为普通合伙人、谢宗选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注册

### 1、河南百瑞兰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百瑞兰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57ELXF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旭文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 11 层 1114 室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夫妇投资设立的河南百瑞兰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的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与关联方向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如有），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进行。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目前从未参与或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股东承诺如下：

1、本股东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股东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股东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股东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股东将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的时间	本期发生次数	期初占用余额	资金占用增加金额	资金占用归还金额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最后一笔款项的归还时间
谢宗选	2014年度	1	79,340,243.99	9,090,000.00	88,430,243.99	否	否	否	2014年9月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资金管理不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章程》未对借款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规定，因此相关借款无决策程序。公司与借款股东也未对利息进行约定，因此上述借款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对于上述资金占用，公司已于2014年9月末前全部收回。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它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并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如有），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进行。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书》：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

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维护本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2、公司若因出具本承诺之日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本人愿意对公司因受到该等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对外投资、融资决策、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作出规定。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

定。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明确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4、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谢宗选	董事长	33,600,000	55.08
黄旭文	董事、总经理	22,400,000	36.72
谢军辉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	0.24

王新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	70,000	0.11
梁兵	副总经理	80,000	0.13
马喜艳	副总经理	70,000	0.11
毛娟娟	董事会秘书	20,000	0.04
时海程	监事会主席	10,000	0.02
冯利娟	董事、副总经理	不持股	-
刘慧芳	监事	不持股	-
王京京	职工监事	不持股	-
合计		56,390,000	92.45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为：董事谢宗选与董事黄旭文系夫妻关系，董事谢军辉与冯利娟系夫妻关系，董事谢宗选与谢军辉系叔侄关系。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关声明和承诺。对有关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减持、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根据各自所任职情况出具了相关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位	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1	黄旭文	董事、总经理	河南百瑞兰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有任职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任职。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公司董事黄旭文的妹妹黄飞雪控股的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上海一恒贞钻石有限公司、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黄旭辉（黄旭文的哥哥）控股的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颖（黄旭文的妹妹）独资的深圳市仙蒂珠宝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公司业务之间存在同业经营情况；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黄飞雪，身份号码：41010519681206102X，系元亨利珠宝股份公司总经理黄旭文的妹妹，现任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设全资子公司：北京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上海一恒贞钻石有限公司、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黄旭辉，身份号码：410105196502091012，系元亨利珠宝股份公司总经理黄旭文的哥哥，现为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黄颖，身份号码：410105197611291026，系元亨利珠宝股份公司总经理黄旭文的妹妹，现为深圳市仙蒂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关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00010000163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72号2号楼20层59号
法定代表人	黄飞雪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11-06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珠宝首饰
经营状态	存续
主要股东	黄飞雪、张斌夫妇

## 2、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10100769463768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法院东街兴达国贸6层
法定代表人	黄旭辉
注册资本	5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11-25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钻石、金、银、铂金、钯金、珠宝首饰等
经营状态	存续
主要股东	黄旭辉、温彩玲夫妇

## 3、深圳市仙蒂珠宝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仙蒂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23704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黄颖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5-16
营业期限	2012-05-16 至 2022-05-16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的技术开发、设计购销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主要股东	黄颖独资

本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均不持有上述关联公司的股份，亦不担任任何职务。上述关联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均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亦不担任任何职务，不构成法律上的同业竞争。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由于规模较小，股权结构简单，仅设执行董事兼职经理由黄旭文担任。

201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

举了谢宗选、黄旭文、谢军辉、王新生、冯利娟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10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宗选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由于规模较小，仅设监事一名，由谢宗选担任；

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王京京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0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时海程和刘慧芳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时海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公司股权结构简单，根据公司法之规定，公司只设立了执行董事并兼职总经理负责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由黄旭文担任。

2015年10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旭文、马喜艳、谢军辉、梁兵、王新生、王单媛、卢学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上述高管人员黄旭文、王新生、马喜艳、谢军辉、梁兵、王单媛、卢学强近两年均已在公司工作并任职相应管理岗位。

2016年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单媛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人力总监职务，改聘毛娟娟为人力总监，同意梁兵不再兼职董事会秘书，改聘毛娟娟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除以上调整外，近两年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动。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本公司的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不会出现人员流失，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13 号）。

####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1	河南美美弘	√	√	
2	深圳元亨利	√	√	2014 年 6-12 月

### 3、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 同一控制下合并

##### ①2014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深圳元亨利	100%	参与合并的双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2014 年 5 月 31 日	合并方取得被合并方的控制权	105,766.02	-369,037.39

##### ②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深圳元亨利
现金	5,000,000.00

##### ③合并日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日	2014.12.31
资产总额：	4,176,482.92	4,776,503.44
负债总额：	1,586.1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74,896.82	4,776,503.44
----------	--------------	--------------

## 二、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95,458.09	40,364,24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02,540.62	6,540,625.63
预付款项	1,608,087.80	14,260,332.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37,940.45	11,303,860.00
存货	175,369,295.96	133,086,857.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48,723.52	120,670.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0,162,046.44</b>	<b>205,676,595.1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6,048.67	708,856.4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783.18	308,14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94,831.85</b>	<b>1,017,001.35</b>
<b>资产总计</b>	<b>222,156,878.29</b>	<b>206,693,596.49</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500,000.00	5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1,509,360.00	64,236,81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4,587,255.47	15,079,181.1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64,070.44	
应交税费	925,627.41	384,969.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318,845.01	6,957,72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0,005,158.33</b>	<b>170,658,685.4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8,505.46	158,077.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38,505.46</b>	<b>158,077.52</b>
<b>负债合计</b>	<b>160,943,663.79</b>	<b>170,816,762.96</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346,541.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197.92	
未分配利润	1,794,475.46	-4,123,16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13,214.50	35,876,833.5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1,213,214.50</b>	<b>35,876,833.5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22,156,878.29</b>	<b>206,693,596.49</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59,924.52	39,147,606.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02,540.62	2,421,520.30
预付款项	1,506,355.16	8,831,003.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36,376.14	11,949,037.00
存货	172,249,450.80	132,244,853.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48,723.5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6,903,370.76</b>	<b>194,594,019.81</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174,896.82	11,174,896.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83,694.96	683,354.3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762.60	253,94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147,354.38</b>	<b>12,112,197.28</b>
<b>资产总计</b>	<b>253,050,725.14</b>	<b>206,706,217.09</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0,500,000.00	5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1,509,360.00	64,236,81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4,587,255.47	13,879,181.1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54,870.44	
应交税费	910,052.00	381,155.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949,886.46	8,625,447.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1,611,424.37</b>	<b>171,122,594.3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8,505.46	158,077.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38,505.46</b>	<b>158,077.52</b>
<b>负债合计</b>	<b>192,549,929.83</b>	<b>171,280,671.9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346,541.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197.92	
未分配利润	1,082,056.27	-4,574,454.8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0,500,795.31</b>	<b>35,425,545.1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53,050,725.14</b>	<b>206,706,217.09</b>

##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1,025,261.37</b>	<b>63,052,027.95</b>
减: 营业成本	94,173,645.18	58,706,153.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347.05	58,197.04
销售费用	2,653,350.77	912,494.74
管理费用	2,014,230.90	936,453.48
财务费用	9,828,631.99	8,339,883.21
资产减值损失	-877,446.74	1,206,174.8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4,021.80	632,310.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56.78	2,142,435.9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b>6,857,367.24</b>	<b>-4,332,582.76</b>
加: 营业外收入	30,560.00	1,986.8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9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887,927.24</b>	<b>-4,331,495.88</b>
减: 所得税费用	2,191,546.27	-72,137.2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696,380.97</b>	<b>-4,259,358.66</b>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6,380.97	-4,259,358.66
少数股东损益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25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696,380.97</b>	<b>-4,259,358.66</b>

##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7,170,733.22</b>	<b>53,939,793.99</b>
减：营业成本	80,968,544.83	49,957,942.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136.14	52,376.02
销售费用	2,419,450.87	740,968.65
管理费用	1,730,784.69	662,476.18
财务费用	9,825,166.96	8,339,490.05
资产减值损失	-660,734.05	989,379.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4,021.80	632,310.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56.78	2,142,435.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b>6,516,248.80</b>	<b>-4,028,093.40</b>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	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546,248.80</b>	<b>-4,027,693.40</b>
减：所得税费用	2,110,998.67	-35,899.4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435,250.13</b>	<b>-3,991,793.95</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435,250.13</b>	<b>-3,991,793.95</b>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247,442.35	69,364,173.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2,050.00	90,058,231.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9,989,492.35</b>	<b>159,422,405.6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321,901.34	154,817,61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8,879.44	1,762,67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9,939.60	122,78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7,996.89	1,408,031.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4,988,717.27</b>	<b>158,111,108.4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99,224.92</b>	<b>1,311,297.1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7,612.85	54,3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07,898.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87,612.85</b>	<b>4,962,223.7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87,612.85</b>	<b>-4,962,223.7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80,000.00	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500,000.00	5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00,000.00	42,142,435.9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7,380,000.00</b>	<b>126,142,435.9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	6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96,796.67	8,294,11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45,156.78	38,6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9,141,953.45</b>	<b>113,944,119.1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61,953.45</b>	<b>12,198,316.7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048,791.22</b>	<b>8,547,390.25</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14,249.31	9,666,859.0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165,458.09</b>	<b>18,214,249.31</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343,971.56	63,109,558.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2,024.17	75,629,956.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7,055,995.73</b>	<b>138,739,515.3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165,002.34	130,127,639.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1,560.39	501,80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6,529.05	52,37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3,838.86	792,315.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7,876,930.64</b>	<b>131,474,134.4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179,065.09</b>	<b>7,265,380.8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4,793.19	29,03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284,793.19</b>	<b>29,034.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284,793.19</b>	<b>-29,034.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80,000.00	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500,000.00	5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00,000.00	42,234,537.2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7,380,000.00</b>	<b>126,234,537.2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	6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96,796.67	8,294,11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45,156.78	38,6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9,141,953.45</b>	<b>113,944,119.1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61,953.45</b>	<b>12,290,418.0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867,681.55</b>	<b>7,526,764.9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97,606.07	9,470,841.1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129,924.52</b>	<b>16,997,606.07</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4,123,166.47	35,876,833.5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4,123,166.47	35,876,833.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3,346,541.12				72,197.92	5,917,641.93	25,336,380.97
(一) 净利润								4,696,380.97	4,696,380.9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3,346,541.12						19,346,541.1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000,000.00		3,346,541.12						19,346,541.1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2,197.92	-72,197.92	
1. 提取盈余公积							72,197.92	-72,197.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293,458.88	1,293,458.88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6,000,000.00</b>		<b>3,346,541.12</b>				<b>72,197.92</b>	<b>1,794,475.46</b>	<b>61,213,214.50</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4,893,749.88					242,442.31	20,136,19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4,893,749.88					242,442.31	20,136,19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4,893,749.88					-4,365,608.78	15,740,641.34
（一）净利润								-4,259,358.66	-4,259,358.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4,893,749.88					-106,250.12	-5,000,000.00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0,000,000.00</b>							<b>-4,123,166.47</b>	<b>35,876,833.53</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4,574,454.82	35,538,045.1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4,574,454.82	35,425,54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3,346,541.12				72,197.92	5,656,511.09	25,075,250.13
(一) 净利润								4,435,250.13	4,435,250.1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3,346,541.12						19,346,541.1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6,000,000.00		3,346,541.12						19,346,541.1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2,197.92	-72,197.92	
1. 提取盈余公积							72,197.92	-72,197.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293,458.88	1,293,458.88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6,000,000.00</b>		<b>3,346,541.12</b>				<b>72,197.92</b>	<b>1,082,056.27</b>	<b>60,500,795.31</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42,442.31	15,242,44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42,442.31	15,242,44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4,816,897.13	20,183,102.87
（一）净利润								-3,991,793.95	-3,991,793.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825,103.18	-825,103.18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0,000,000.00</b>							<b>-4,574,454.82</b>	<b>35,425,545.18</b>

###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告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 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支付给担保公司的保证金。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期末对关联方款项以及股东借款、员工借款本公司等坏账风险极小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等坏账风险极小的款项均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

	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 8、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库存商品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存货中千足金首饰的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中钻石类、珍珠类、翡翠类、镶嵌类等按照个别计价法。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 9、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

期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

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

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10、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1、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

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2、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

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能够确定受益期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的，按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 14、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

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 16、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7、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类型：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19、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

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承租人：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 （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11,025,261.37	63,052,027.95
净利润	4,696,380.97	-4,259,358.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4,696,380.97	-4,259,358.66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9,312.20	-6,064,455.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9,312.20	-6,064,455.29
毛利率(%)	15.18	6.89
净资产收益率(%)	8.84	-20.5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	3.60	-3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4	18.04
存货周转率(次)	0.61	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224.92	1,311,297.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3
总资产	222,156,878.29	206,693,596.49
股东权益合计	61,213,214.50	35,876,833.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金额	61,213,214.50	35,876,833.5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0.90
资产负债率(%)	72.45	82.64
流动比率	1.38	1.21
速动比率	0.28	0.43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259,358.66 元和 4,696,380.97 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58% 和 8.84%，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31.10% 和 3.60%；毛利率分别为 6.89% 和 15.18%。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在 2014 年，公司大规模的门店如南昌红谷滩万达店、南京建邺万达店、无锡滨湖万达店等相继开业，营业毛利尚不能覆盖固定支出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故当年形成亏损，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新开门店在 2015 年完整的经营周期开始贡献利润，同时公司通过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推出差异化产品，进一步增强了品牌影响力，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高。从 2014 年度至 2015 年毛利率提高促使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黄金类饰品占比为 99.28%，毛利较低，符合黄金类销售行业的特点。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幅为 43.21%，增加 47,973,233.42 元，主要系得益于公司品牌知名度的逐年提高、销售渠道的纵深拓展、产品设计款式的不断丰富和产品品质的不断提升。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增加了对非黄金类产品（包括翡翠系列、钻石系列、珍珠系列、镶嵌系列）的研发、推广和市场开拓，2015 年的非黄金类产品的收入占比较 2014 年增长 30.83%，且非黄金类产品的毛利率高，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64%和72.45%。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减少，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的大幅度减少。但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大量资金及黄金原料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和向银行租赁黄金，公司负债规模较大。公司业务规模逐渐增加，营运资金需求越来越大，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支撑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可抵押的固定资产较少，主要通过提高经营效益的方式主动寻求金融机构融资，因此公司财务结构中负债规模，特别是对银行的负债规模增幅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占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94%和 98.71%。2014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对较大，主要因为 2014 年末公司销售情况较好，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促使 2014 年期末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014 年和 2015 年存货余额都相对较大，符合珠宝首饰行业特点。（具体原因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之“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2015 年末应收账款的客户质量优良，均为商场联营店。客户信用较好，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2014 年期末账面计提坏账，2015 年转回。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1和1.38，速动比率分别为0.43和0.28。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由于公司存货采购占用了较大的运营资金，导致公司通过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和黄金租赁业务而产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015年末流动比率较2014年末有所上升，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2015年期末存货较2014年增加42,282,438.36元，流动资产增加，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因应付账款的减少，2015年末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有所降低，导致2015年末流动比率上升，速动比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行业合理范围之内，但相对同行业平均水平偏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04次和30.24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50次和0.61次。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大幅增加。一方面是2015年公司将重心转向翡翠系列、钻石系列、珍珠系列、镶嵌系列等毛利较高的产品，销售收入有了较大的提升；另一方面，主要是公司收紧了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所致。

珠宝首饰企业的存货周转速度和其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关联度较高。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营业规模节节攀升，公司因销售终端需要维持一定的产品铺货量，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较高，存货周转速度低，系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一方面公司2014年至2015年增加了对店铺的建设和投入，另一方面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了对非黄金类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市场开拓，从而销售收入有了较大的提升，2015年较2014年的存货周转率有了一定的提高。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224.92	1,311,29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612.85	-4,962,22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953.45	12,198,316.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048,791.22</b>	<b>8,547,390.25</b>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1,297.18 元和 -4,999,224.92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的流出，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仍处于扩张期，随着店铺数量的增加，存货铺货量大，公司报告期内购置的存货不断增加，存货占用的流动资金占款较高；存货单价高，金额大，采购成本高，符合行业特点；2014 年和 2015 年年黄金价格呈下行趋势，公司出于战略性考虑进行大额黄金采购；公司进行黄金租赁业务，通过融资的金额进行黄金采购，保持存货的库存量从一定程度上抵消了黄金价格上涨带来的价格风险；另外，由于公司 2014 年规模扩大，经营所需的往来款项增加，2015 年偿还前期往来全部款项。综上所述，造成公司 2015 年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随着市场对公司品牌认知度的提升，销售渠道的逐步拓展，盈利能力逐步好转，流动资金占款金额的增加也将放缓，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情况会逐步好转。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62,223.72 元和 -1,287,612.85 元，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在生产经营逐步步入正轨的过程中购置的展示柜、办公设备等生产办公用固定资产；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自股东处收购深圳元亨利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98,316.79 元和 -1,761,953.45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自银行借款、支付借款利息、支付借款担保费、应付票据融资、支付的保证金、自银行租赁黄金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千足金、翡翠、钻石、珍珠、镶嵌等商品销售收入。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按照销售方式分为商品批发收入及零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批发收入：批发在商品实物已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同时公司已经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商品零售收入：通过本公司在各家商场设立的销售专柜、本公司展厅、线上交易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在商品实物已经交付消费者，并已经收取货款，或已取得商场对销售净额的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销售净额为商品销售价款扣除商场费用后的净额。

①公司通过展厅进行的零售，在产品已交付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公司通过商场设立专柜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按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③公司通过京东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公司根据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京东 JD.COM” 开发平台服务协议》，由京东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按京东收取的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按京东收取的全部款项确认销售收入，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等计入当期费用。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11,025,261.37	100.00	63,052,027.95	100.00
合计	111,025,261.37	100.00	63,052,027.95	100.00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 年增幅为43.21%，主要系非黄金类产品的毛利率高。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增加了对非黄金类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市场开拓，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千足金系列	75,988,156.31	68.44	62,595,815.89	99.28
翡翠系列	3,661,070.93	3.30	72,534.53	0.12
钻石系列	21,292,134.28	19.18	110,874.41	0.18
珍珠系列	1,796,489.61	1.62	67,425.04	0.11
镶嵌系列	8,287,410.24	7.46	205,378.08	0.33
合计	111,025,261.37	100.00	63,052,027.95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首饰、珠宝饰品设计、批发和零售，现阶段以黄金饰品、钻石、珍珠、翡翠、镶嵌首饰的设计与销售为主。千足金系列销量增加，受惠于国际金价下滑引起“淘金”效应。但由于金价较为透明，消费者在选择黄金饰品时更注重金属成色和重量，而不太注重款式，在这一阶段品牌与设计给消费者带来的溢价相对较低。2015 年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加大对钻石、珍珠、翡翠、镶嵌类等非黄金产品的技术、市场宣传投入。2014 年非黄金产品的收入占比为 0.72%，2015 年非黄金产品的收入占比为 31.56%，2015 年非黄金收入占比较 2014 年提高 30.84%，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加，收入结构得到改善。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列示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批发	82,138,584.17	73.98	42,988,673.22	68.18
零售	28,886,677.20	26.02	20,063,354.73	31.82
合计	111,025,261.37	100.00	63,052,027.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分为批发和零售。2014 年批发收入占比为 68.18%，2015 年批发收入占比为 73.98%，2015 年批发收入占比较 2014 年提高 5.80%。批发销售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有助于扩大销售量，提高在其他区域及二三线城市品牌知名度。受益于行业的高景气增长，公司利用自身的设计、品牌知名度、销售网点这些优势获得较快的扩张。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项列示

单位：元

区域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中地区	88,479,052.58	79.69	51,216,350.36	81.23
华东地区	21,752,545.23	19.59	11,835,677.59	18.77
西北地区	771,752.14	0.70		
华北地区	21,911.42	0.02		
合计	111,025,261.37	100.00	63,052,027.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全部为国内销售，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良好态势。其中，华中和华东地区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贡献地区，2014年度和2015年度前述地区合计销售额分别占收入的100%和99.28%。公司致力于开拓全国各地市场，2015年扩大西北地区和华北地区等市场区域的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公司正努力减少对传统优势市场华中地区的依赖。

注：华中地区销售包括河南；华东地区包括山东，安徽、江苏、江西、山东、上海；西北地区包括陕西；华北地区包括天津。

### 3、收入的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作为珠宝批发零售企业，

存在现金收款的结算方式，符合行业特点。2014年，公司为了扩大销售规模，允许客户结算方式的多样化。公司展厅面对部分县城乡镇级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客户，不可避免存在收取现金货款的方式。

报告期内各期现金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现金交易	2,172,929.66	1.96	26,576,583.77	42.15
非现金交易	108,852,331.71	98.04	36,475,444.18	57.85
合计	111,025,261.37	100.00	63,052,027.95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要求销售部门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通过采取新的销售和结算政策，公司现金结算比例进一步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一般的法人客户，公司根据信誉度及采购量，给予其一定账期，但要求其将全部销售款项以汇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针对其他小规模法人和自然人客户，公司对信誉较好且与公司关系稳定的客户，要求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其他上门取货客户提货时，财务人员与客户一起到结算银行将其货款提出后，同时存入公司账户，并向客户开具收据。单据传递给相关人员，及时入账处理；公司送货到外地客户，要求其办理银行结算卡留存公司财务部并签署授权使用的委托书，其验货并在公司发货单上签字后，将货款存入其银行卡，公司财务处接到通知后刷卡转账。

公司将以上销售和结算政策改变后，采取让客户逐渐适应的方式，银行转账比例占98%以上。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逐步筛选客户和引导的方式，持续降低现金结算比例。

公司就主要销售收款循环建立了有效的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公司根据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具体针对现金交易，就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过程采取的主要控制活动如下：

流程	主要控制活动
销售订单的接受	业务员全面了解客户情况后，与客户进行洽谈，与客户就双方合作的义务、责任与价格达成共识，订单交由相关负责人审批
现金交易客户付款	财务人员与客户一起到结算银行将其货款提出后，同时存入公司账户，并向客户开具收据。向客户开具连续编号的收据，并经客户签字确认
货物出库	在客户付款后持付款单据经库存管理人员核实后出库公司，开具连续编号的出库单，并经客户签字确认
销售收款及记录	出纳确认收款后，由会计做收款单，开具发票，审核过账生成收款凭证
独立检查现金交易	由专人按月核对出货单、收据、出库单和发票金额，保持账实相符，且检查连续编号情况

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定期对销售部门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明细考核，对执行不达标责任人按照内控制度进行处罚。

##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11,025,261.37	43.21	63,052,027.95
营业成本	94,173,645.18	37.66	58,706,153.37
营业利润	6,857,367.24	不适用	-4,332,582.76
利润总额	6,887,927.24	不适用	-4,331,495.88
净利润	4,696,380.97	不适用	-4,259,358.66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稳步增加，增长率为 43.21%，营业成本的增长率仅为 37.66%，系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由毛利较低的黄金类产品向毛利较高的黄金类产品转型，综合毛利增加。2014 年营业利润为 -4,332,582.76 元，2015 年营业利润为 6,857,367.24 元，营业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如下：第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大于总的成本（营业成本、三费）等的增长速度，毛利率有所上升，毛利总额的贡献相比 2014 年度有所增加，虽然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随收入增长亦有所增加，但是其增长总额仍低于毛利额的增长水平，公司主营业务对净利润的贡献依然有所增加；第二，

2014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2015 年末存货减值迹象消失，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度减少，将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转回。2014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1,206,174.89 元，2015 年的资产减值损失为-877,446.74 元；第三，黄金租赁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司年末对交易性金融负债年末进行公允价值测试，并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4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632,310.06 元，2015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3,754,021.80 元。综上，营业利润变动较大。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增长后，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8,955,739.63 元。

### （三）毛利率分析

#### 1、公司近两年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变动率 (%)	毛利	毛利率 (%)
<b>按产品类别分：</b>					
千足金系列	6,051,613.02	7.96	20.42	4,140,100.94	6.61
翡翠系列	1,667,786.77	45.55	-36.20	51,782.21	71.39
钻石系列	5,030,329.88	23.63	104.59	12,805.39	11.55
珍珠系列	1,021,937.87	56.89	6.36	36,064.00	53.49
镶嵌系列	3,079,948.65	37.16	-27.39	105,122.04	51.18
<b>按销售模式分：</b>					
批发	12,093,012.01	14.72	116.59	2,964,356.09	6.90
零售	4,758,604.18	16.47	139.24	1,381,518.49	6.89
<b>合计</b>	<b>16,851,616.19</b>	<b>15.18</b>	<b>122.38</b>	<b>4,345,874.58</b>	<b>6.89</b>

#### （1）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稳步上升，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 6.89%和 15.18%，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 8.29 个百分点，上升幅度 120.32%。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品牌价值提高、溢价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品牌战略为重要指导思想，利用委外生产商，将传统首饰文化与黄金珠宝相结合，随着公司品

牌价值和影响力等综合效应的逐步发挥，产品定价能力不断提升。

二是公司 2015 年在 2014 年的基础上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开拓市场，从毛利较低的黄金产品向毛利较高的非黄金产品转型。2015 年公司主打毛利率较高的钻石镶嵌首饰差异化产品战略，当期非黄金产品对毛利贡献由 2014 年度的 4.73% 提高到 2015 年度的 64.09%，提升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公司 2014 年主要经营模式以黄金类批发类为主，珠宝镶嵌类销售为辅，因黄金类产品毛利率偏低，所以 2014 年整体产品毛利率会偏低；但在 2015 年公司战略规划有所调整，加大珠宝镶嵌类销售力度，不断增加公司自营店投入，珠宝镶嵌类销售收入比上年有所增长。公司 2015 年在 2014 年的基础上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开拓市场。故因整体的产业结构转型带来的业绩增长符合行业特点。

## (2) 分产品毛利分析：

黄金产品主要为千足金系列，其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6.61% 增加至 2015 年的 7.96%。2014 年千足金系列共实现收入为 62,595,815.89 元，成本为 58,455,714.95 元；2015 年千足金共实现收入为 75,988,156.31 元，成本为 69,936,543.29 元。毛利提高的主要原因如下：千足金系列分为千足金、硬千足、Pd990、Pt990、18K 金等。虽然国际金价呈下跌走势，公司及时改变销售策略，2015 年大力发展黄金类精品，硬千足、Pd990、Pt990 的溢价较高，故 2015 年千足金系列毛利率提高。

非黄金产品主要为翡翠、钻石、珍珠、镶嵌系列。翡翠、钻石、珍珠、镶嵌系列产品为公司 2015 年力推产品。得益于公司品牌影响力的增强、品牌溢价能力的提升、产品款式的丰富、产品品质的提升，产品持续保持较高的竞争力，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翡翠系列产品 2014、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71.39% 和 45.55%，毛利率较高但是逐年下降。翡翠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如下：一是公司翡翠系列产品存货全部为 2014 年之前采购，产品成本偏低，免受翡翠产地缅甸等原矿石减少带来成

本上升的影响，所以两年毛利率较高；第二，珠宝首饰行业竞争加剧，逐步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为了加快翡翠库存周转率，2015 年公司加大宣传力度，对款式陈旧的翡翠产品进行了价格促销，实现了销售大幅度增长；第三，2014 年翡翠受到追捧，价格不断上升；2015 年价格有所回落。但是翡翠作为不可再生资源，市场价格整体偏高。整体所以，2015 年毛利率比 2014 年下降较多，但还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随着海外生产商钻石文化的导入，钻石消费已成为刚性需求，是情侣、结婚、周年纪念的重要消费部分，婚庆相关销售占 70%。随着人们收入提升，钻石由原来的“一颗永流传”普及到重复消费，钻石市场还有很大增长空间。钻石的销售价格定价参考钻石的颜色级别、净度级别、大小、切工等多种指标，产品溢价较高，毛利较高。

珍珠的价值主要体现在抛光、漂白、设计等深加工环节。公司从加工、设计、文化宣传、包装等方面考虑最优的供应商。在终端市场得到了认同，价格和销量得到提升，故公司的珍珠毛利一直较高。

镶嵌系列（即彩宝系列）是珠宝首饰中的高端产品，对设计及制作工艺要求较高，产品毛利率较高，受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小。2014 年二三线城市彩宝市场处于粗放型火热爆发期，提升空间巨大。2015 年彩宝市场增长速度放缓，疯狂的“彩宝”价格正逐渐回归理性，但溢价较高。2015 年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镶嵌类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要面对二三线市场的批发商，给予更高的销售折扣，牺牲一部分毛利，保持收入高速增长，2015 年毛利较 2014 年下降 14.02%。

## 2、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015 年毛利 (%)	2014 年毛利 (%)
老凤祥	黄金珠宝首饰	10.20	8.77
明牌珠宝	黄铂金及镶嵌饰品	6.79	8.65
萃华珠宝	从事珠宝饰品的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	6.12	7.89
潮宏基	高档时尚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36.66	33.64
爱迪尔	珠宝首饰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品牌连锁为一体的珠宝企业	20.28	22.48

平均		21.24	16.28
元亨利		15.18	6.89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披露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呈现以下特点，一是上述公司毛利受金价影响，整体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二是各家珠宝首饰企业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主要是各公司的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各公司的主营产品种类、销售模式和销售网络、品牌实力等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毛利率低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 年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产品结构的差异性。不同珠宝首饰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公司 2014 年以千足金系列为主，毛利率较低，与老凤祥、明牌珠宝等以黄金产品的销售为主的企业毛利相似，符合行业特点。2015 年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主打毛利率较高的非黄金产品，非黄金产品对毛利贡献由 2014 年度的 4.73%提高至 2015 年度的 64.09%，综合毛利率逐步提高。

二是销售模式的差异性。一般而言，以零售模式为主的珠宝首饰企业的毛利率高于批发模式。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批发收入占比分别为 68.18%和 73.98%，对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 68.21%和 71.76%，批发业务收入逐年增加。综合毛利率低于以零售为主的潮宏基和爱迪尔。

三是品牌实力的差异性。品牌为的综合实力的体现，品牌影响力大的企业享有更高的品牌溢价。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自主设计研发，提升产品定位、加大专利产品销售，对黄金珠宝产品领域进行细分，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强珠宝行业竞争力。

综上，公司毛利率在同行业内处于中等水平，随着产品结构调整、品牌知名度的进一步提高和全渠道建设的进一步完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2,653,350.77	190.78	912,494.74
管理费用	2,014,230.90	115.09	936,453.48
财务费用	9,828,631.99	17.85	8,339,883.21
<b>期间费用合计</b>	<b>14,496,213.66</b>	<b>42.28</b>	<b>10,188,831.43</b>
营业收入	111,025,261.37	76.09	63,052,027.9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39	1.4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81	1.4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8.85	13.23
<b>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b>		<b>13.05</b>	<b>16.17</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商场管理费、销售人员工资、促销支出等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3%和 2.39%。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90.78%，主要系 2015 年商场管理费比 2014 年大幅度增加 701,297.54 元，增长 217.81%。2015 年公司新增合作商家 6 家，通过合作模式产生的营业收入也不断上涨，造成商场管理费的相应增加。（注：商场管理费的计提基础以合作收入的一定比例为准）。此外，合作商家的增加需要相应的销售人员配置，因此销售人员的数量与工资总额也有大幅度的上升；为了促进产品更好的销售，公司投入的营销和推广费用有了大幅度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办公费、人员工资与社保费用、折旧费、中介费、租赁费及印花税等构成。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15.09%，主要系 2015 年人员工资和社保支出比上年增加所致，由于企业的规模不断扩大，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也在增加之中，相应的工资和社保支出大幅增加；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对 2014 年有大规模的增加，由此带来折旧费用的大幅增加；2015 年中介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为改制和挂牌事项支付的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黄金租赁费、手续费、票据融资费用等。2015年财务费用比2014年增加17.85%，主要系公司调整了融资结构，2015年扩大黄金租赁业务的规模造成黄金租赁费的金额较2014年大幅度增加89.39%，与此相对的是银行借款的规模变小，其相应的利息支出占财务费用的比例变少；加之银行手续费和票据融资费用的增加，其综合的结果是2015年财务费用比2014年上涨。

##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商场管理费	1,023,268.19	321,970.65
商场用品租赁费	-	15,825.06
商场展览服务费	3,746.00	21,254.21
工资	1,119,459.45	446,944.21
交通费	20,042.00	2,086.00
业务招待费	27,221.70	25,151.09
广告费	15,000.00	31,959.50
差旅费	78,530.65	21,263.00
运费	22,497.41	5,441.73
促销费	127,361.70	266.05
物料费	6,725.00	7,663.60
手续费	34,896.31	12,669.64
服务费	93,673.36	-
检测费	929.00	-
保险费用	80,000.00	-
合计	2,653,350.77	912,494.74

##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57,620.78	88,040.32
养老保险费	172,196.17	77,168.40
工资	388,966.00	206,484.50

业务招待费	49,700.30	9,927.60
印花税	80,458.88	23,765.90
工会经费	8,995.49	3,737.79
租赁费	164,481.20	84,180.00
物业管理费	20,274.00	8,964.00
交通费	39,815.00	199.00
工伤保险	2,875.52	1,640.13
失业保险	10,026.76	6,051.46
医疗保险	46,114.40	20,020.17
生育险	5,764.19	1,561.70
电话费	6,220.02	4,285.74
低值易耗品	80,827.90	
折旧	312,659.74	155,077.44
中介费	448,300.00	220,000.00
快递费	2,291.00	
保险费	63,249.25	0.00
培训费	10,108.00	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673.10	0.00
网站建设费	8,820.00	
水电费	10,258.80	8,758.80
商标注册费		1,500.00
福利费	4,550.40	
广告费	10,960.00	15,000.00
其他	24.00	90.53
<b>合计</b>	<b>2,014,230.90</b>	<b>936,453.48</b>

###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059,289.86	5,041,578.13
减：利息收入	1,618,735.08	569,101.67
利息净支出	3,440,554.78	4,472,476.46
手续费	231,835.32	46,255.08
担保费	-	-
融资费用	1,663,127.00	1,448,745.68
黄金租赁费用	4,493,114.89	2,372,405.99
账户管理费	-	-
<b>合计</b>	<b>9,828,631.99</b>	<b>8,339,883.21</b>

##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15,156.78	2,142,435.96
合计	-15,156.78	2,142,435.96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收益其他系租赁黄金计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到期偿还，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造成的。

###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初始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初始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合计	65,263,381.80	61,509,360.00	3,754,021.80	64,869,120.06	64,236,810.00	632,310.06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黄金租赁业务，将其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司年末对交易性金融负债年末进行公允价值测试，并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4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632,310.06 元，2015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3,754,021.80 元。

### 3、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69,037.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38,865.03	2,774,746.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60.00	686.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942,356.26	601,698.88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827,068.77	1,805,096.63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商场罚款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税收罚款计入营业外支出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处置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等。

##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消费税	按应税消费品销售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其中：元亨利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河南美美弘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深圳元亨利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1,073.24	2,004,614.03
银行存款	10,154,384.85	4,709,635.28
其他货币资金	21,530,000.00	33,650,000.00
合计	31,695,458.09	40,364,249.31

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黄金租赁保证金。2015 年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21,530,000.00 元，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10,000,000.00 元，黄金租赁保证金 11,530,000.00 元。2014 年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33,650,000.00 元，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22,000,000.00 元，黄金租赁保证金 1,650,000.00 元，定期存单 10,000,000.00 元。

## (二) 应收款项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

公司针对客户的自身规模、以往合作情况及对履约风险的判断，对不同的客户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详情如下：

客户分类	2015 年信用政策	2014 年信用政策
批发商	收紧信用政策，款到发货，最多三天信用期间	原则上款到发货，对信用好的客户有 1 个月的信用期间
联营百货	一般为 1 个月	一般为 1 个月
零售客户	现款现货	现款现货
电商平台	一般为 1 个月	一般为 1 个月

####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4,779.60	100.00	42,238.98	5.00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等坏账风险极小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844,779.60</b>	<b>100.00</b>	<b>42,238.98</b>	<b>5.00</b>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84,869.09	100.00	344,243.46	5.00
组合2 关联方往来等坏账风险极小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6,884,869.09</b>	<b>100.00</b>	<b>344,243.46</b>	<b>5.00</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44,779.60	42,238.98	5.00	802,540.62
<b>合计</b>	<b>844,779.60</b>	<b>42,238.98</b>	<b>5.00</b>	<b>802,540.62</b>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884,869.09	344,243.46	5.00	6,540,625.63
<b>合计</b>	<b>6,884,869.09</b>	<b>344,243.46</b>	<b>5.00</b>	<b>6,540,625.63</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其中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6,040,089.49元，减少比例为87.73%。2014年期末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因为2014年对信用好的批发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间，故导致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公司2015年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是公司收紧了信用政策，

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所致。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应收公司当期最后一个月联营商场的销售结算货款。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郑州二七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6,889.82	1 年以内	30.41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4,628.66	1 年以内	14.75
常州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5,638.87	1 年以内	13.69
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2,911.32	1 年以内	9.81
上海金山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9,652.20	1 年以内	9.43
合计			659,720.87		78.0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新乡市英特纳黄金珠宝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00,368.68	一年以内	20.34
开封市鼓楼金店	非关联方	货款	1,066,542.91	一年以内	15.49
辉县市金利达商贸行	非关联方	货款	1,037,434.00	一年以内	15.07
新蔡县金大福珠宝店	非关联方	货款	1,062,101.99	一年以内	15.43
河南省龙凤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06,886.77	一年以内	11.72
合计			5,373,334.35		78.05

## 2、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8,087.80	100.00	14,260,332.22	100.00
合计	1,608,087.80	100.00	14,260,332.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主要是预付的黄金租赁费和预付的货款。2014年底金价较低，销售规模不断增加，公司为了满足传统春节的销售旺季需求，2014年底预付天津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采购款，金额达到11,151,299.00元，从而造成2014年预付账款账面余额较大。2015年公司存货铺货已初步完成且运转正常，与供应商达成良好合作关系，故预付账款金额减少。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非关联方	1,406,355.16	1年以内	预付的黄金租赁费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732.6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君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1,608,087.8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天津市尚金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1,299.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非关联方	1,006,736.12	1年以内	预付的黄金租赁费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	非关联方	2,102,297.10	1年以	预付货款

公司			内	
合计		14,260,332.22		

(3) 本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00,000.00	96.77		
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3,674.16	3.23	15,733.71	6.20
组合2关联方往来等坏账风险极小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853,674.16	100.00	15,733.71	0.20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50,000.00	71.93		
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18,800.00	28.07	164,940.00	5.12
组合2关联方往来等坏账风险极小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468,800.00	100.00	164,940.00	1.44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年	0.00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0	1-2年	0.00
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0.00
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2年	0.00
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0.00
合计	-	7,600,000.00	-	0.00

2014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0.00
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0.00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0	1年以内	0.00
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0.00
河南宣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0.00
河南小康明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1年以内	0.00
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0.00
合计	-	8,250,000.00	-	0.00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2,674.16	9,633.71	5.00	183,040.45
1-2年	61,000.00	6,100.00	10.00	54,900.00
合计	253,674.16	15,733.71	6.20	237,940.45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38,800.00	156,940.00	5.00	2,981,860.00
1-2 年	80,000.00	8,000.00	10.00	72,000.00
合计	3,218,800.00	164,940.00	5.12	3,053,86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银行存款保证金、商城保证金及押金。

(2)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大商集团河南超市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	1 年以内	商城保证金
南京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2 年	商城保证金
南昌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2 年	商城保证金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25.00	2,925.00 为 1 年以内； 11,000.00 为 1-2 年	商城保证金
合计		136,925.00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河南英梵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商城保证金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0.00	1年以内	商城保证金
南京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商城保证金
南昌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商城保证金
合计		3,103,800.00		

### (三) 存货

####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	-	-	-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171,188,345.96	0.00	171,188,345.96	97.62
在途物资	4,478,110.00	297,160.00	4,180,950.00	2.38
发出商品	-	-	-	-
合计	175,666,455.96	297,160.00	175,369,295.96	1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	-	-	-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133,810,253.57	723,395.97	133,086,857.60	100.00
在途物资				
发出商品	-	-	-	-
合计	133,810,253.57	723,395.97	133,086,857.60	100.00

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和在途物资构成。库存商品主要用于展厅和联营店铺

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值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这主要是公司所处珠宝首饰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所决定的：一是公司产品主要是千足金首饰、镶嵌首饰、珍珠首饰等单价较高的珠宝首饰产品；二是公司以直营和联营的销售模式从事珠宝首饰的销售，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拥有2家直营店和14家联营店。2015年8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签订0170200019-2015L0013号30公斤（租赁期限2015/8/31-2016/8/30）黄金租赁协议，其中19公斤黄金取得实物黄金，计入在途物资科目。该部分存货账面余额为4,478,110.00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为2.55%，占比较小。

**2015年12月31日存货铺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地点	千足金系列	翡翠系列	钻石系列	珍珠系列	镶嵌系列	合计
展厅	92,433,796.16	7,257,427.92	10,141,217.27	5,134,915.47	12,482,560.03	127,449,916.85
南昌红谷滩万达店	947,948.90	-	1,285,430.85	190,411.55	1,015,181.69	3,438,972.99
常州新北万达店	965,445.47	-	1,780,051.94	158,373.24	-	2,903,870.65
南京建邺万达店	1,271,524.66	-	1,171,040.59	145,818.91	498,452.21	3,086,836.37
无锡滨湖万达店	1,181,049.15	-	1,004,773.87	177,895.29	697,592.94	3,061,311.25
嘉兴万达店	971,761.89	-	1,726,801.78	175,529.80	807,328.62	3,681,422.09
郑州二七万达店	1,451,385.53	-	1,210,216.15	174,718.64	643,157.82	3,479,478.14
上海金山万达店	1,072,183.80	-	1,702,582.25	129,335.73	909,249.52	3,813,351.30
天津万达店	1,498,181.74	-	1,816,765.37	241,737.82	617,428.71	4,174,113.64
郑州丹尼斯一天地店	963,658.74	13,565.01	1,340,971.78	304,017.13	-	2,622,212.66
郑州丹尼斯六天地店	1,346,416.97	-	2,048,125.62	158,239.44	889,833.13	4,442,615.16
郑州百盛店	1,021,825.32	18,086.68	1,200,873.21	213,194.94	-	2,453,980.15
烟台百盛店	2,105,787.56	-	1,982,696.09	302,034.35	749,234.89	5,139,752.89
郑州宝龙大商店	1,195,773.74	-	1,462,963.71	164,898.23	748,651.44	3,572,287.12
郑州天明路大商店	881,773.74	-	1,372,962.71	91,598.23	-	2,346,334.68
<b>合计</b>	<b>109,308,513.37</b>	<b>7,289,079.61</b>	<b>31,247,473.22</b>	<b>7,762,718.76</b>	<b>20,058,671.00</b>	<b>175,666,455.96</b>

## 2、存货按品种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千足金系列	109,308,513.37	297,160.00	109,011,353.37
翡翠系列	7,289,079.61	0.00	7,289,079.61
钻石系列	31,247,473.22	0.00	31,247,473.22
珍珠系列	7,762,718.76	0.00	7,762,718.76
镶嵌系列	20,058,671.00	0.00	20,058,671.00
<b>合计</b>	<b>175,666,455.96</b>	<b>297,160.00</b>	<b>175,369,295.96</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千足金系列	64,433,827.34	723,395.97	63,710,431.37
翡翠系列	11,869,695.96	0.00	11,869,695.96
钻石系列	29,332,914.58	0.00	29,332,914.58
珍珠系列	8,026,683.46	0.00	8,026,683.46
镶嵌系列	20,147,132.23	0.00	20,147,132.23
<b>合计</b>	<b>133,810,253.57</b>	<b>723,395.97</b>	<b>133,086,857.60</b>

## 3、公司控制存货风险的措施

公司所处珠宝首饰及自身经营特点决定了存货在公司资产中的比重较大且单位价值较高，公司管理层特别注重对存货的管理。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存货安全，提高存货周转速度：第一、在存货采购环节，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于黄金珠宝首饰等贵金属的采购需经专人负责申请、报价，根据黄金市场等行情信息以及存货需求结构获得合理的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经由领导审批后实施采购。公司在制度上规范了原材料采购行为，提高了原材料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第二、在存货配送环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运输和监控制度，从提货、运输到交货均由公司内部安保人员负责，且定期轮换，确保黄金存货运输的安全；第三、在产品管理环节，管理层制定《货品安全管理》、《上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制度，公司直营店、批发展厅每日均对存货实施盘点，确保账实相符，保证存货资产的安全；第四、公司利用黄金租赁业务与采购黄金对价格变动的负相关性来平衡黄金价格波动对存货价值的影响。

## 4、存货跌价准备的分析

### (1) 黄金类产品跌价准备情况: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黄金价格从2014年1月首个交易日的207.09元/克振荡至2014年12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205.63元/克,跌至2015年最后一个交易日190.48元/克。公司按如下方式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因千足金系列产品售价与现货黄金价格联动,故报告期内所有的销售业务无订单价格,均签署框架协议。

库存商品中,千足金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测算如下:展厅的千足金产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参考全年平均售价与上海黄金交易所全年交易日收盘价的联动系数为1.2,测算加工费的变动,确定预计销售价格。据测算:2014年12月31日的销售价格为247.33元/克,2015年12月31日的销售价格为228.74元/克。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参考2014年和2015年的发生额估算税费率为4.90%,2014年末、2015年末展厅批发的千足金数量分别为241,422.42克和384,985.05克。测算出2014年末和2015年末的可变现净值分别为56,788,739.87元和83,751,555.32元。2014年末和2015年末千足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7,512,135.84元和82,367,646.57元。故2014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为723,395.97元。2015年虽然黄金原料价格呈现大幅震荡下跌走势,但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2014年且2015年度黄金原料价格变动幅度小于2014年度,2015年不存在减值迹象。联营店的千足金产品因销售单价高,不存在减值迹象。

在途物资为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签订的黄金租赁合同后取得的19公斤实物黄金,账面余额为4,478,110.00元。2015年12月31日将其成本与2015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黄金收盘价算出的可变现净值作对比,差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为297,160.00元。

### (2) 非黄金类产品跌价准备情况:

非黄金类产品为翡翠系列、钻石系列、钻石系列、镶嵌系列等。存货采取个别定价法。非黄金类产品毛利较高,销售情况良好,2014年末和2015年末非黄金类产品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 5、存货质押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签订了(编

号：0170200019-2015L0017) 60KG 的黄金租赁合同, 实际执行55KG, 签订合同质押了120KG 黄金, 由河南省安阳安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监管。

2015年09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签订了(编号: 0170200019-2015L0015) 10KG 的黄金租赁合同, 签订合同质押了25KG 黄金, 由河南省安阳安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监管。

2015年08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签订了(编号: 0170200019-2015L0013) 30KG 的黄金租赁合同, 签订合同质押了70KG 黄金, 由河南省安阳安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监管。

2015年06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签订了(编号: 0170200019-2015L0005) 98KG的黄金租赁合同, 签订合同质押了185KG 黄金, 由河南省安阳安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监管。

2015年02月0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签订了(编号: 0170200019-2015L0002) 45KG的黄金租赁合同, 签订合同质押了100KG 黄金, 由河南省安阳安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监管。

#### (四)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建成本入账,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直线法计提。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 2015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3,933.92	863,933.92
2.本期增加金额		100,000.00	1,409,851.93	1,509,851.93
(1) 购置		100,000.00	1,409,851.93	1,509,851.9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者投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0,000.00	2,273,785.85	2,373,785.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5,077.44	155,077.44
2.本期增加金额			312,659.74	312,659.74
(1) 计提			312,659.74	312,659.7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67,737.18	467,737.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0,000.00	1,806,048.67	1,906,048.67
2.期初账面价值			708,856.48	708,856.48

##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9,000.00	809,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54,933.92	54,933.92
(1) 购置			54,933.92	54,933.9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者投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63,933.92	863,933.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55,077.44	155,077.44
(1) 计提			155,077.44	155,077.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55,077.44	155,077.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8,856.48	708,856.48
2.期初账面价值			809,000.00	809,000.00

公司固定资产全部为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折旧年限较短，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的经营特点相适应。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80.30%，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与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相匹配。2015年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

总资产比例为0.86%，故从公司固定资产的状况来看，公司固定资产在公司资产中占比很低。

###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保持良好的使用和运行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报告期内，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10,580.34	127,295.87
存货跌价准备	78,202.84	180,849.00

#####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可抵扣差异项目：</b>		
资产减值准备	42,321.35	509,183.46
存货跌价准备	312,811.38	723,395.97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使得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从而形成暂时性差异。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的估值	938,505.46	158,077.52

## (2) 应纳税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应纳税差异项目：</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的估值	3,754,021.81	632,310.08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年末对交易性金融负债年末进行公允价值测试，并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使得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从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六)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具体计提坏账准备和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余额	-451,210.77	482,778.92
存货跌价损失	-426,235.97	723,395.97
<b>合 计</b>	<b>-877,446.74</b>	<b>1,206,174.89</b>

## 七、重大债务

## (一) 短期借款

## 1、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保证借款	40,500,000.00	54,000,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60,500,000.00	59,000,000.00

##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3、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利率	贷款期间	保证人
元亨利	交通银行 南阳北路 支行	8,000,000.00	交通银行 贷款基础 利率 +2.05%	2015.01.13 -2016.01.13	河南省工商联 投资担保有限 公司
元亨利	广发银行 航海东路 支行	20,000,000.00	人民银行 贷款基础 利率上浮 30%	2015.09.28 -2016.09.27	河南省中小企 业担保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元亨利	浦发银行 郑州分行	5,000,000.00	浦发银行 贷款基础 利率 +/-2.64%	2015.10.27 -2016.10.26	河南东方企业 投资担保有限 公司/谢宗选/ 黄旭文
元亨利	建设银行 郑州金水 支行	8,500,000.00	建设银行 贷款基础 利率 +1.26%	2015.07.03 -2016.07.02	谢宗选/黄旭文
元亨利	中国银行 郑州陇西 支行	9,000,000.00	6.955%	2015.03.09 -2016.03.08	河南省银融投 资担保有限公 司/黄旭文
元亨利	中国银行 郑州陇西 支行	10,000,000.00	7.28%	2015.02.12 -2016.02.12	河南省中小企 业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黄旭 文
合计	-	60,500,000.00	-	-	-

##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1,509,360.00	64,236,810.00
<b>合计</b>	<b>61,509,360.00</b>	<b>64,236,810.00</b>

由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结存大量黄金，为对冲黄金价格下跌风险，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银行租赁黄金，该项业务在财务报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核算。公司向银行租赁黄金时，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本金成本，期末对尚未归还的黄金按期末金交所黄金收盘价格调整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当公司向银行租赁黄金时，会计处理上借方计入在途物资，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黄金产品，该部分租赁的黄金所有权在租入时点不属于公司，同时不能取得购入发票，税务机关要求不能参与成本结转，综合以上因素考虑，公司将其暂时计入“在途物资”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在完成黄金租赁业务后通常直接将其出售后取得的价款直接回到公司账户，公司不直接取得实物黄金。

报告期内，一共发生 16 笔黄金租赁业务，合计租赁黄金 688.00 公斤。其中 669.00 公斤黄金在完成黄金租赁后直接将其出售后取得价款直接回到公司账户。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签订 0170200019-2015L0013 号 30 公斤（租赁期限 2015/8/31-2016/8/30）黄金租赁协议，其中 19 公斤黄金取得实物黄金，计入在途物资科目。该部分存货账面余额为 4,478,110.00 元，占期末存货比重为 2.55%。

2014-2015 年末，公司因黄金租赁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银行名称	期末公允价值	黄金租赁期间	重量（公斤）	年租赁费率	租赁黄金规格
	中国工商银行 郑州未来路支	12,751,270.00	2014/1/23 -2015/1/21	53.00	3.20%	AU99.99, 1 公斤金

2014. 12. 31	行					锭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8,661,240.00	2014/1/29 -2015/1/29	36.00	6.00%	AU99.99, 1 公斤金 锭
	中国工商银行 郑州未来路支 行	7,939,470.00	2014/3/4 -2015/2/27	33.00	3.20%	AU99.99, 1 公斤金 锭
	中国工商银行 郑州未来路支 行	4,090,030.00	2014/9/3 -2015/8/27	17.00	3.20%	AU99.99, 1 公斤金 锭
	中国工商银行 郑州未来路支 行	2,405,180.00	2014/9/25 -2015/9/24	10.00	3.20%	AU99.99, 1 公斤金 锭
	中国工商银行 郑州未来路支 行	13,232,450.00	2014/12/22 -2015/12/21	55.00	3.20%	AU99.99, 1 公斤金 锭
	招商银行东莞 厚街支行	15,157,170.00	2014/12/26 -2015/12/16	63.00	6.50%	AU99.99, 1 公斤金 锭
<b>2014. 12. 31 合计</b>	-	<b>64,236,810.00</b>	-	<b>267.00</b>	-	-
2015. 12. 31	中国工商银行 郑州未来路支 行	10,028,700.00	2015/2/9 -2016/2/8	45.00	3.20%	AU99.99, 1 公斤金 锭
	中国工商银行 郑州未来路支 行	21,840,280.00	2015/7/1 -2016/6/29	98.00	3.20%	AU99.99, 1 公斤金 锭
	中国工商银行 郑州未来路支 行	8,468,680.00	2015/8/19 -2016/8/18	38.00	3.20%	AU99.99, 1 公斤金 锭
	中国工商银行 郑州未来路支 行	6,685,800.00	2015/8/31 -2016/8/30	30.00	3.20%	AU99.99, 1 公斤金 锭
	中国工商银行 郑州未来路支 行	2,228,600.00	2015/9/28 -2016/9/22	10.00	3.20%	AU99.99, 1 公斤金 锭
	中国工商银行 郑州未来路支 行	12,257,300.00	2015/12/28 -2016/12/27	55.00	3.20%	AU99.99, 1 公斤金 锭
<b>2015. 12. 31 合计</b>	-	<b>61,509,360.00</b>	-	<b>276.00</b>	-	-

注：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签订（编号：0170200019-2015L0017）60公斤的黄金租赁合同，实际执行黄金租赁55公斤，租赁期限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28日。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黄金租赁费的结算方式为：

每期应付的租赁费=黄金租赁的重量（克）\*日黄金租赁费率\*实际计费天数\*计费定盘价（元/克）；计费定盘价为黄金交付前一日上海黄金交易所该品种的收盘价确定。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招商银行东莞厚街支行的黄金租赁费的结算方式为：黄金租赁合同约定黄金租赁的总金额，黄金租赁费类似于银行贷款的利息的结算方式，用总金额乘以租赁费率得出租赁费。

### （三）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5,0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元

票据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备注
27535447	元亨利	洛阳银行郑州分行	河南英梵珠宝有限公司	2015.12.11	2016.6.11	10,000,000.00	未到期
27535449	元亨利	洛阳银行郑州分行	河南英梵珠宝有限公司	2015.12.11	2016.6.11	10,000,000.00	未到期
合计						2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支付货款，采取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融资情况，2014年开出银行承兑汇票4000万元，2014年余额25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元亨利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一恒贞	2014.03.05	2014.09.05	5,000,000.00
元亨利	洛阳银行郑州分行	奥罗拉	2014.06.25	2014.12.25	10,000,000.00
元亨利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河南英梵珠宝有限公司	2014.10.13	2015.4.13	5,000,000.00
元亨利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河南英梵珠宝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5.4.14	5,000,000.00
元亨利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河南英梵珠宝有限公司	2014.10.15	2015.4.15	6,000,000.00
元亨利	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	河南英梵珠宝有限公司	2014.12.09	2015.6.09	3,000,000.00
元亨利	交通银行南阳北路支行	一恒贞	2014.12.10	2015.6.10	3,000,000.00
元亨利	交通银行南阳北路支行	河南英梵珠宝有限公司	2014.12.11	2015.6.11	3,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2015 年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9400 万元，2015 年余额 2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元亨利	洛阳银行郑州分行	河南英梵珠宝有限公司	2015.3.25	2015.9.25	3,000,000.00
元亨利	洛阳银行郑州分行	河南英梵珠宝有限公司	2015.3.20	2015.9.20	3,000,000.00
元亨利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	河南英梵珠宝有限公司	2015.03.26	2015.09.26	10,000,000.00
元亨利	洛阳银行郑州分行	河南英梵珠宝有限公司	2015.3.27	2015.9.27	4,000,000.00

元亨利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	河南英梵珠宝有限公司	2015.05.06	2015.11.06	10,000,000.00
元亨利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河南英梵珠宝有限公司	2015.05.07	2015.11.07	10,000,000.00
元亨利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河南英梵珠宝有限公司	2015.05.13	2015.11.13	14,000,000.00
元亨利	洛阳银行郑州分行	河南英梵珠宝有限公司	2015.6.30	2015.12.30	20,000,000.00
元亨利	洛阳银行郑州分行	河南英梵珠宝有限公司	2015.12.11	2016.6.11	20,000,000.00
合计					94,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曾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应付票据均为开具的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按期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未产生逾期应付票据。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并根据企业经营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企业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杜绝不规范使用资金情况的发生。

公司作出承诺按期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如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个人将补偿公司的损失。2015年12月12日至今，公司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的票据，兴业银行郑州分行、洛阳银行郑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交通银行南阳北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于2016年4月均已开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已到期的票据均已结清，证明企业在报告期

内的开具的所有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已到期票据全部清理完毕，与银行的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清偿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账面应付票据2000万元已全部解付，公司无再新增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洛阳银行郑州分行出具证明，在本行开具的承兑汇票2000万元，票据合同号152305E1100050，已于2016年6月8日全部结清。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其目的是为了缓解资金压力，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不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解付之情形。公司在汇票使用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取得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未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已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发生处罚由其承担责任，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应付账款

#####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587,255.47	100.00	15,079,181.13	100.00
1-2年(含2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587,255.47	100.00	15,079,181.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079,181.13元和4,587,255.47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84%和2.87%。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供应商货款。

2015 年在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长的情况下，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0,491,925.66 元，主要是在上游金价下行的情况下，供应商为降低经营风险，信用政策收紧，故 2015 年相比较 2014 年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应付款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否	2,748,861.44	59.92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否	1,415,042.03	30.85	1 年以内	货款
河南省柜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226,002.00	4.93	1 年以内	货款
诸暨市山下湖尚诗美珠宝商行	否	197,350.00	4.3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587,255.47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否	13,331,606.13	88.41	1 年以内	货款
一恒贞	是	1,200,000.00	7.96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金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531,100.00	3.52	1 年以内	货款
多乐美（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否	16,475.00	0.1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5,079,181.13	100.00		

## （五）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1,543,426.06	1,379,627.10	163,798.96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183,701.77	183,430.29	271.4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173,650.37	173,378.89	271.48
失业保险	-	10,051.40	10,051.4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1,727,127.83	1,563,057.39	164,070.44

####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677,158.11	677,158.11	-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83,219.86	83,219.86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77,168.40	77,168.40	-
失业保险	-	6,051.46	6,051.4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760,377.97	760,377.97	-

### 2、短期薪酬列示

##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5,947.71	1,323,747.71	162,2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三、社会保险费		56,792.35	55,193.39	1,598.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152.64	46,553.68	1,598.96
工伤保险费		2,875.52	2,875.52	
生育保险费		5,764.19	5,764.19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6.00	686.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43,426.06	1,379,627.10	163,798.96

##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53,129.71	653,129.71	-
二、职工福利费	-			-
三、社会保险费	-	23,222.00	23,222.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020.17	20,020.17	-
工伤保险费	-	1,640.13	1,640.13	-
生育保险费	-	1,561.70	1,561.70	-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06.40	806.4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合计	-	677,158.11	677,158.11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0.00 元和 163,798.96 元。应付职工薪酬，2014 年当月计提当月发放，2015 年当月计提下月发放。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为 2015 年 12 月的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业务规模

扩大导致职工人数增加；第二、公司经营效益不断提高，适当提高了员工工资水平。

##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6,958.00	79,596.44
消费税	1,098.80	2,564.10
企业所得税	833,608.72	289,149.64
个人所得税	26.9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41.35	7,967.82
教育费附加	2,304.40	2,276.5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489.15	3,414.79
<b>合计</b>	<b>925,627.41</b>	<b>384,969.31</b>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的期末余额主要是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各项流转税附加税费。2015年底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2014年底增加544,459.08元，增加了约188%，主要系因为公司企业所得税按月计提，按季度申报缴纳，年度结束后汇算清缴并多退少补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呈逐年减少的趋势。2015年末、2014年末的销售额较大，导致当月增值税销项税额远大于进项税额，应交增值税余额较大。公司以批发收入为主，零售销售额小，所以消费金额小。报告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费的期末余额，随应交增值税和消费税的余额的波动而相应变化。

## （七）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借款		6,954,725.00
投资款	12,318,845.01	
商场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

合 计	12,318,845.01	6,957,725.00
-----	---------------	--------------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投资款主要系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增资扩股方案收到股东的投资款，因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暂借款金额为谢宗选、崔旭、黄旭文借给公司的款项。

## 2、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12,318,845.01	100.00	6,957,725.00	100.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12,318,845.01	100.00	6,957,725.00	100.00

3、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谢宗选	-	6,774,325.00
黄旭文	-	100,000.00
合 计	-	6,874,325.00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谢宗选和黄旭文的欠款，主要是谢宗选和黄旭文将自有资金借予公司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费用。

## 4、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	----	----	----------------

董海波	投资款	2,250,000.00	18.26
杨培录	投资款	2,100,000.00	17.05
巫喜来	投资款	1,710,000.00	13.88
刘振离	投资款	1,680,000.00	13.64
张素华	投资款	1,020,000.00	8.28
<b>合计</b>		<b>8,760,000.00</b>	<b>71.11</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谢宗选	暂借款	6,774,325.00	97.36
崔旭	暂借款	80,400.00	1.16
郑州二七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商场押金	3,000.00	0.04
黄旭文	暂借款	100,000.00	1.44
<b>合计</b>		<b>6,957,725.00</b>	<b>100.00</b>

##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56,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46,541.12	-
盈余公积	72,197.92	-
未分配利润	1,794,475.46	-4,123,166.47
<b>合计</b>	<b>61,213,214.50</b>	<b>35,876,833.53</b>

### (一) 股本

股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二) 资本公积

2015年度资本公积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5,040,000.00	1,693,458.88	3,346,541.12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	-
<b>小计</b>	<b>-</b>	<b>5,040,000.00</b>	<b>1,693,458.88</b>	<b>3,346,541.12</b>
2. 其他资本公积	-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			-
小计	-	-	-	-
<b>合计</b>	<b>-</b>	<b>5,040,000.00</b>	<b>1,693,458.88</b>	<b>3,346,541.12</b>

根据2015年7月20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60.00万元，实际收到货币投资款1,064.00万元，其中56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0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2015年9月10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元亨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方式为元亨利有限各股东以其在元亨利有限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截止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全体发起人出资的净资产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2109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9,346,541.12元，其中56,000,000.00按照每股面值1.00元折合股本56,000,000.00股，其余净资产人民币3,346,541.12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 （三）盈余公积

2015年度盈余公积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72,197.92		72,197.92
--------	--	-----------	--	-----------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 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谢宗选、黄旭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000,000 股的比例为 91.80%。董事长谢宗选、董事兼总经理黄旭文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自然人股东”。

#### (2) 公司子公司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河南美美弘	全资子公司	珠宝销售
深圳元亨利	全资子公司	珠宝销售

#### (3) 主要关联自然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谢军辉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24	系谢宗选的侄儿、冯利娟的配偶
王新生	公司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	0.11	
冯利娟	董事、副总经理		系谢军辉配偶
时海程	监事会主席	0.02	
刘慧芳	监事		
王京京	职工代表监事		

马喜艳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0.11	
梁兵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0.13	
毛娟娟	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	0.04	

#### (4) 主要关联法人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一恒贞	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
仙蒂	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
奥罗拉	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
河南百瑞兰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黄旭文作为普通合伙人、谢宗选作为有限合伙人

注：一恒贞系股东黄旭文的妹妹黄飞雪夫妇控制的企业。仙蒂系股东黄旭文的妹妹黄颖控制的企业。奥罗拉系公司股东黄旭文的哥哥黄旭辉夫妇控制的企业。河南百瑞兰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年租金	2014年租金
元亨利	黄旭文	房屋建筑物	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60,000.00元/年	-

#### (2) 报告期内发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恒贞	采购千足金系列	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1,965,811.97	1,025,641.03

#### (3) 报告期内发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恒贞	销售千足金系列	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78,845.01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谢宗选	采购汽车	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100,000.00	-

### (2) 报告期内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2014 年 9 月 1 日，深圳元亨利股东会决议通过了股权转让事项，同意股东谢宗选、黄旭文将其所持深圳元亨利 100% 的股权转让给元亨利。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合并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17.49 万元。本次股权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方交易。

## 3、关联方担保情况

###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

短期借款进行担保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合同期限	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黄旭文保证 谢宗选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 金水支行	8,500,000.00	2015.7.3 -2016.7.2	否
黄旭文保证 谢宗选保证	上海浦发银行 郑州分行	5,000,000.00	2015.10.27 -2016.10.26	否

关联方为本公司的黄金租赁进行担保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担保方	黄金出租人	本金重量 (千克)	黄金租赁期限	主合同是否 履行完毕
黄旭文、谢宗选、 一恒贞保证	工商银行郑州 未来支行	98.00	2015.7.1 -2016.6.29	否
黄旭文、谢宗选、 一恒贞保证	工商银行郑州 未来支行	30.00	2015.8.31 -2016.8.30	否
黄旭文、谢宗选、 一恒贞保证	工商银行郑州 未来支行	10.00	2015.9.28 -2016.9.22	否
黄旭文、谢宗选、 一恒贞保证	工商银行郑州 未来支行	60.00	2015.12.28 -2016.12.27	否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结束日
一恒贞	中原银行郑 州农业路支 行	8,000,000.00	2016.3.9	2016.9.9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无余额。

报告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谢宗选		6,774,325.00
其他应付款	黄旭文		100,000.00
应付账款	一恒贞		1,200,000.00
合计			8,074,325.00

##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治理不够健全，《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也未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虽然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前述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所导致的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经全部清偿，前述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导致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

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并且，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在经营过程中将会切实履行该等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以后严格执行公司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与关联方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如有），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进行。

##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及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并且，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情况：

2015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按1:3溢价定增500万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6100万股；2016年1月24日，河南豫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豫财会变验字第（2016）第001号验资报告；2016年2月18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719172487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宗选	41010519641025*****	33,600,000	55.08	货币
2	黄旭文	41010519660420*****	22,400,000	36.72	货币
3	巫喜来	41030519620306*****	1,050,000	1.72	货币
4	董海波	37020619680616*****	750,000	1.23	货币
5	杨培录	41072819590102*****	740,000	1.21	货币
6	刘振离	41010519631023*****	560,000	0.92	货币
7	张素华	41272219731229*****	340,000	0.57	货币
8	王淑枝	41010719660513*****	230,000	0.38	货币
9	陈小红	41020219761115*****	210,000	0.34	货币
10	赵政军	41290119650910*****	200,000	0.33	货币
11	覃丽媛	45262619820404002X	160,000	0.26	货币
12	谢军辉	41072819810522*****	140,000	0.24	货币
13	刘学军	41052619710929*****	100,000	0.16	货币
14	冯迎春	51292119740919*****	100,000	0.16	货币
15	王燕	41010219661012*****	100,000	0.16	货币
16	梁兵	42060219830805*****	80,000	0.13	货币
17	王新生	34262319730122*****	70,000	0.11	货币
18	吴丹	13020419850803*****	70,000	0.11	货币
19	马喜艳	41032719831005*****	70,000	0.11	货币
20	毛娟娟	41142219840406*****	20,000	0.04	货币
21	时海程	32038219881006*****	10,000	0.02	货币
合计			61,000,000	100.00	

### 2、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对外担保事项：

2016年3月9日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下1600万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承担800万元的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期限为2016年3月9日-2016年9月9日，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如下或有事项：

2015年5月12日元亨利为奥罗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海东路支行《综合授信协议》下债务本金400万人民币提供担保（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期限为2015年5月12日-2016年5月11日，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一）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评估

2015年9月10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16106号《河南省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拟股改事宜涉及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995.70万元。

###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 2、资产评估的结果

评估前河南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283,848,423.42 元，负债账面值为 224,501,882.30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59,346,541.12 元。

经评估河南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294,458,847.15 元，负债评估值为 224,501,882.30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9,956,964.85 元。评估增值 10,610,423.73 元，增值率 17.88%。评估增值的存货主要为千足金、翡翠、钻石、珍珠、镶嵌等珠宝类商品。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b>247,164,840.50</b>	<b>257,917,962.82</b>	<b>10,753,122.32</b>	<b>4.35</b>
货币资金	55,824,739.07	55,824,739.07	-	
应收账款净额	2,816,869.07	2,816,869.07	-	
预付账款净额	2,999,282.89	2,999,282.89	-	
其他应收款净额	8,803,378.75	8,803,378.75	-	
存货净额	171,219,175.68	181,972,298.00	10,753,122.32	6.28
其他流动资产	5,501,395.04	5,501,395.04	-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683,582.92</b>	<b>36,540,884.33</b>	<b>-142,698.59</b>	<b>-0.39</b>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0	34,882,321.69	-117,678.31	-0.34
固定资产净额	1,642,382.28	1,617,362.00	-25,020.28	-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00.64	41,200.64	-	
<b>三、资产合计</b>	<b>283,848,423.42</b>	<b>294,458,847.15</b>	<b>10,610,423.73</b>	<b>3.74</b>
<b>四、流动负债合计</b>	<b>222,934,627.28</b>	<b>222,934,627.28</b>	<b>-</b>	
短期借款	60,500,000.00	60,5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458,560.00	62,458,560.00	-	
应付票据	74,000,000.00	74,000,000.00	-	
应付账款	2,398,458.23	2,398,458.23	-	
预收账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810.96	10,810.96	-	
应交税费	318,694.64	318,694.64	-	
其他应付款	23,248,103.45	23,248,103.45	-	
<b>五、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67,255.02</b>	<b>1,567,255.02</b>	<b>-</b>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7,255.02	1,567,255.02	-	
<b>六、负债合计</b>	<b>224,501,882.30</b>	<b>224,501,882.30</b>	<b>-</b>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七、净资产	59,346,541.12	69,956,964.85	10,610,423.73	17.88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未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四）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 （三）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 报告期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持股 比例	取得 方式
深圳元亨利	5,000,000.00	深圳	谢宗选	100%	投资设立
河南美美弘	30,000,000.00	郑州	黄旭文	100%	企业合并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挂牌公司子公司情况”。

#### 2、 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深圳元亨利	资产总额	4,806,408.21	4,776,503.44
	负债总额	2,408.34	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803,999.87	4,776,503.44
	营业收入	3,300,524.32	2,281,015.00
	营业利润	26,936.43	-117,933.32
	净利润	27,496.43	-117,246.44
河南美美弘	资产总额	30,500,683.21	8,798,672.23
	负债总额	417,367.07	1,948,990.5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0,083,316.14	6,849,681.73
	营业收入	10,554,003.83	7,451,196.86
	营业利润	314,182.01	-186,556.04
	净利润	233,634.41	-150,318.27

### 十四、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 （一）经营风险

### 1、联营商场合作关系不能延续的风险

以联营方式开展珠宝首饰销售业务系珠宝首饰批发零售企业通行的方式。公司在多年经营中，通过签署联营合同的方式与多家大型百货商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未来如与商场的合作关系不能延续或在商场提成比例、铺位面积、铺位位置等方面未能取得与前期同等或更优厚的条件，将对公司经营和品牌形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对于联营店，公司正在努力与商场运营方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一方面，提升品牌价值和知名度，建立品牌销售及服务体系；另一方面，配合商场进行促销活动，提高销售业绩。同时，公司将在全国各商区结合周边环境、分成比例、铺位面积、铺位位置等条件对联营店的选址进行自主选择，努力增加联营店的数量，拓展业务，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品牌形象。

### 2、供应商集中和委外生产风险

公司是珠宝首饰品牌运营商，库存商品的采购相对集中，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除了直接采购库存商品，公司将珠宝首饰行业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委托生产商生产和加工，强调品牌建设、推广和终端渠道管理等附加值高的核心环节。虽然公司对供应商和委外生产商进行了严格的筛选，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供应商和委外生产商延迟交货，或者其加工工艺和产品质量达不到公司所规定的标准，则会对本公司存货管理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和委外生产商准入、监管和淘汰机制，且所有产品均经过公司审验并取得国家/地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证/签。公司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供应商和委外生产商的评估、确定和考核。深圳作为全国黄金珠宝首饰的生产和加工基地，汇集一批产品质量高信誉好的珠宝产业链上游的厂家。供应商和委外生产商的可替代性较高，所以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性。公司将建立供应商评价标准，利用标准对其进行评价，寻找到理想的供应商和委外生产商。

### 3、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行业内的企业由于在批发、零售等环节均需要保持金额较大的存货用于展厅布置及联营店铺货，因此，原料价格波动对珠宝首饰行业的整体经营影响较大。若黄金等贵金属市场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同时，由于珠宝首饰行业自身经营的特点，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均要保持相当数量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当黄金原料价格上涨时，由于现有存货成本相对较低，对全行业的利润水平将产生正面影响；黄金原料下跌时，会使公司面临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经营成果减少的风险，同时会面临消化高成本库存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一方面，公司为抵御黄金价格波动风险，锁定黄金金料价格，开展了黄金租赁业务。公司通过利用租赁黄金与采购黄金在价格波动时损益负相关的特性规避黄金原料价格波动风险，结合当前政策、经济数据以及消息面的变化，对国际金价的走势做出及时有效的判断，运用一个合理的黄金租赁量来平衡业绩波动；另一方面，公司实时动态关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原材料价格走势、加快存货周转率、努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品牌价值，抵御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 （二）管理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谢宗选和黄旭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为夫妻关系，其中谢宗选直接持有公司 55.08%的股份，黄旭文直接持有公司 36.72%的股份。由于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公司部分董事之间也存在亲属关系。虽然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合法合规经营，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2、存货安全风险

由于公司的存货主要是黄金、钻石、珍珠、翡翠、镶嵌类等贵重首饰，且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和变现性，易导致潜在失窃事件的发生，这对公司存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安全性要求。公司作为珠宝首饰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针对存货日常采购、销售、运输等流通环节的失窃风险加强了内部管理，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安全管理办法；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存货失窃事件，但是由于公司存货具有自身单位价值高的特征，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仍存在存货失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进一步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制度和存货安全管理制度，对于存货的收发存进行实时监控管理。每日对存货进行盘点，另有专人负责记录存货收发情况。展厅出入口安装防抢联动装置，柜台安装紧急报警装置。对于贵重黄金珠宝，存放在符合安全防范标准的专用库房或防盗保险柜内。公司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培训工作，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抓好演练。通过以上措施，提高存货安全性。

## 3、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从董事、高管至普通员工的全面管理和培训工作，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按相关规则运行，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运行；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经营，保证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 （三）市场风险

近年来中国珠宝首饰市场持续发展，目前珠宝首饰的消费需求已朝着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当前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已经呈现出差异化竞争局面，行业内优秀企业通过深度挖掘特定群体的消费偏好，在某一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市场竞争逐步从价格竞争转为品牌、商业模式、营销渠道、产品设计和质量的综合竞争，竞争趋于激烈、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在未来发展中，若公司不能持续发挥自身优势，将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坚持以品牌建设为中心，通过一系列的产品设计创新、管理创新、品牌建设创新等创新活动，经营业绩呈现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在珠宝首饰行业树立了较好的口碑。公司向二三线城市拓展，发掘二三线城市消费潜力、快速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品牌的市场知名度的同时，开始为进入一线城市打好基础。公司将进一步挖掘细分市场，调整产品结构，由传统的黄金类产品转向毛利较高的非黄金产品，提高竞争力。

### （四）财务风险

#### 1、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占比较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合并口径）账面价值为 17,536.92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9.65%，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8.94%。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由公司所处珠宝首饰的行业特征和公司经营现状所决定：①珠宝首饰行业的产品具有款式多样化和单位价值较高的特点，公司为满足不同客户和消费者的不同需求，需要进行较大量的备

货，导致存货金额较大；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公司备货金额较大。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对市场需求的挖掘、并大力打造自己的设计团队来提升珠宝首饰的时尚款式设计能力，使其更加符合市场消费者的需求，从源头上降低公司产品滞销和积压的可能性。公司加大宣传力度，从而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加快存货周转率。但未来黄金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黄金租赁业务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为抵御黄金价格波动风险与银行签署了《贵金属租赁合同》，在合同的基础上开展了黄金租赁业务以满足公司生产之需。当黄金价格上升时，黄金租赁业务将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如公司自有黄金饰品存货的售价因市场竞争原因无法上调或上调后导致存货周转水平下降，自有黄金饰品存货因黄金价格上涨而产生的收益增加额将无法弥补黄金租赁业务带来的损失。公司针对黄金租赁业务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尽管黄金价格大幅波动，未因此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损失，但由于公司主要黄金价格波动对公司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发生的重大变化调整经营策略、租赁规模、销售规模、销售价格等，公司就有可能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或投资损益损失。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建立黄金租赁的风险防控，结合当前政策、经济数据以及消息面的变化，对国际金价的走势做出及时有效的判断，运用一个合理的黄金租赁量来平衡业绩波动。第一，利用黄金价格上涨带来的销售价格的上涨来对冲黄金租赁损失；第二，公司保持一定的黄金库存，用实物黄金对冲黄金租赁价格上涨带来的损失。虽然我国会计准则规定存货必须采用历史成本计量，但黄金饰品具有行业特殊性，其采购成本以金价加上加工费为定价依据，存货成本与金交所每日挂牌金价联动。所以账面保持一定的黄金库存量也可作为对冲手段规避黄金价格的波动风险；第三，公司与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随时归还黄金，终止黄金租赁合同，但对于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情况，银行有权适当调节黄金租赁费率以弥补更改交易造成的损失，同时客户还可在租赁合同到

期时申请展期，从一定程度减少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第四，公司正计划利用期货市场的对冲手段规避黄金价格的波动风险，即依据租入黄金数量及价格，买入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远期合约，将黄金租赁的融资成本控制在设定目标范围内，用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 3、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付票据融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获得更为充足便捷的资金用于公司经营业务和发展，公司在报告期存在与其他公司之间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尔后通过银行贴现获得融资的情形。公司票据融资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不符。但是，公司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从整体上并不违背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已经认识到行为是不合法的，并且已经承诺：“保证今后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融资行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2015年呈现净流出。虽然2015年与2014年的波动受关联方往来的影响，但是剔除该部分的影响考虑，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状况仍然处于不理想的状态，原因主要是销售额无法有效的提升，存货占用资金大，然而公司却要维持相当的成本，如人员工资、商场管理费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持续下降将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出现较大问题。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一方面开拓新业务与新客户，非黄金类的产品销售收入的大幅提升，另外一方面公司也加强了成本的控制，在黄金价格较低的情况下进行采购，同时员工的效率都得到了大幅的提升。另外公司还将合理安排流动资金的使用，加快应收款的回款以及存货的周转，从而降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低引起的风险。

### （五）对赌条款的风险

2016年1月0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按1:3溢价定增500万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6100万股。议案中存在对赌条款：自增发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如公司不能在股转系统挂牌成功，大股东谢宗选承诺按照认购款本金加年化6%利息的价格受让本次增发的股票。上述条款为元亨利珠宝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宗选与新股东的附条件股份转让条款，双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影响元亨利珠宝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假使条件成就，执行该条款，股份变更不会导致元亨利珠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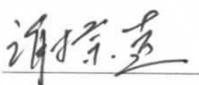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积极的推进新三板挂牌的进度，争取在对赌截止日之前实现对赌的条件，同时公司股东也将准备一部分的资金以应对股东可能面临的回购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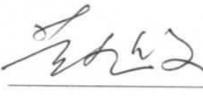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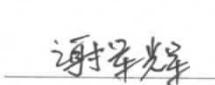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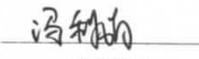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谢宗选

  
黄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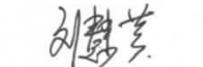
  
谢军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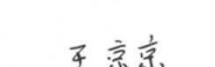
  
王新生

  
冯利娟

全体监事（签字）：

  
时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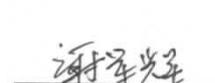
  
刘慧芳

  
王京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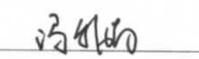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旭文

  
马喜艳

  
谢军辉

  
王新生

  
冯利娟

  
毛娟娟

  
梁兵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6月24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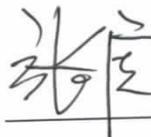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汪晨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虎

  
张洁

  
张东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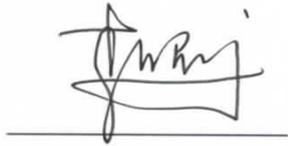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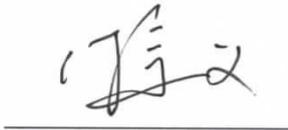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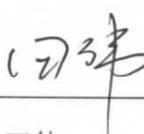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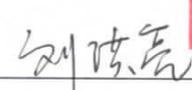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田伟



  
刘洪亮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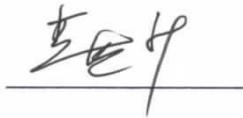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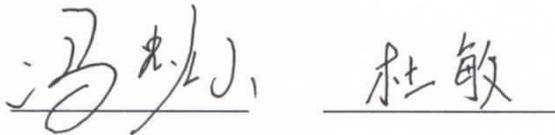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4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备案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